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事在全民、人人有责。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节俭节约作为一种传统美德和价值追求，无论在国家层面、社会层面还是个人层面，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题中应有之义。面对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的餐饮浪费现象，只有既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思想观念，才能标本兼治、春风化雨，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就要切实培养节俭节约习惯。“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今天，物质日渐丰盈、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但勤俭节约是我们的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掉。特别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树牢节约意识、养成节约习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是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如果人人都躬行节俭，不弃微末、日积月累，实现从“要我节约”到“我要节约”的转变，让节俭节约成为一种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习惯和修养，那将积累多么巨大的财富，形成多么强大的力量！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就要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就是绿色生活方式的内在要求。从节水节电节气到改变出行方式，从落实“光盘行动”到拒绝过度包装，只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就能把节俭新风写在生活点滴间。领悟生态文明的真谛，“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才能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还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越是人到半山、船到中流，越要警惕未富先奢的陷阱；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激扬艰苦奋斗的精气神。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这是我们攻坚克难、走向胜利的一大法宝，也是我们迎接挑战、面向未来的底气所在。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说到做到、带头执行的态度坚持勤俭节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治理铺张浪费，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让全社会以浪费为耻、以节约为荣蔚成风尚。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2020年第4期 (总第114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 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孙广益 陈军 姜仁斌
张宏 向从科 汤卫东
尹武

编 委:李涛 徐云红 孔凡学
邹荣华 岳玉宗 王伟
周晓泉 马智轶 田黎明
陈德安 李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首语

- 1 /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人民日报

特 稿

- 4 / 强化攻坚责任 精准查缺补漏 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 全面胜利 普绍忠
6 / 不忘初心 奉献余热 助力蒙自创建第六届全国 文明城市 普绍忠
11 / 坚持党的领导 依法履行职责 全力推动新时代 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普绍忠
15 / 以“两个机关”建设为引领 不断开创新时代县乡 人大工作新局面 普绍忠
22 / 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做坚决制止 餐饮浪费现象的模范践行者 孙广益

调查与研究

- 25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军
29 / 关于红河州2020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王伟
35 / 关于红河州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39 / 关于红河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43 / 关于红河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47 / 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 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人大工作

- 50 / 践行初心使命 不负人民重托 封锦芳

学习与思考

- 54 / 学习宣传民法典,努力提升边疆民族地区现代治理 能力和水平 李庆国
56 / 关于加强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 思考 伏燕
57 / 充分履行人大法定职权 依法捍卫人民合法权益 普顺生

脱贫攻坚

- 58 / “通村路”架起“连心桥” 张建伟 张志彬

文 范

- 59 / 虫鸣一庭秋 宫凤华

工作动态

- 60 /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市、镇人大代表视察蒙自创文工作 李 宁
- 60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五次集中学习 李 宁
- 60 / 普绍忠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 李 宁
- 61 / 孙广益专题调研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杨 飞
- 61 / 陈军率队对我州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何瑾曦
- 62 / 孙广益专题调研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杨 飞
- 62 /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 李 宁
- 63 / 普绍忠到建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李 宁
- 63 / 普绍忠率队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李 宁
- 64 / 汤卫东到个旧市调研人大代表工作 李艾玲
- 64 / 孙广益率队到蒙自市、元阳县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李 强
- 65 / 汤卫东率队到绿春县、金平县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王 星
- 65 / 孙广益到元阳县基层党建联系点上党课 李 强
- 66 /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到我州调研人大代表工作 许 源
- 66 / 姜仁斌率队到建水县、石屏县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刘大勇
- 67 / 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教育体育局开展工作评议 何瑾曦
- 67 / 普绍忠为南湖社区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党员上党课 李 宁
- 67 / 张宏率队到弥勒市、泸西县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路穆道
- 68 / 向从科到泸西县绿春县屏边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 李 苓
- 68 / 向从科率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检查工作 李 苓
- 69 / 向从科率队到屏边县、河口县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李 苓
- 69 / 汤卫东对州人大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开展专题调研 王 星
- 70 / 陈军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 70 / 全省 2020 年度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李 宁
- 70 /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执法检查组到我州进行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车安达
- 71 / 全省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束 李 宁
- 71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 李 宁
- 72 /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李 宁
- 72 / 向从科专题调研 96 号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张俊黎

封面：云南省 2020 年度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我州举办 李 宁 / 摄
封底：荷花盛开 周维勤 / 摄

目录

CONTENTS

主编：李涛

编 辑：冉柳明

校 对：周维勤 刘秋莹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行政
中 心 州人 大常 委会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0176

投 稿 信 箱：hhrdzys@126.com

印 刷：个旧市印刷厂

出 版 期 间：2020.9.12

强化攻坚责任 精准查缺补漏 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州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按照《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规定,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两个调研组(一组由我带队调研建水县、绿春县,另一组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带队调研泸西县、屏边县),对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今天,调研组深入到李浩寨乡、曲江镇、甸尾乡相关村委会、村小组和贫困户家中,就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挂牌督战工作落实及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调研、走访。现在,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听取县上相关工作情况介绍,进一步研究坚决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意见。刚才,建水县范永文副书记介绍了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组有关同志,结合部门职责,就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建水县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从刚才听取的情况汇报和平时工作中获悉,今年以来,建水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两场硬仗一起打,完成剩余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一起抓,迅速组织开展挂牌督战、百日总攻行动,集中力量向最后贫困堡垒发起总攻,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落实取得显著进展,为如期高质量打赢

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产业扶贫和群众持续增收基础还不牢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管护不力、新型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群众自身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防止工作松劲懈怠、精力转移;越到最后越要绷紧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要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好,确保经得起检查督查、考核评估和国家普查,更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

下面,我就如何做好脱贫攻坚最后冲刺阶段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坚决实现“两个确保”目标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坚决有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学习贯彻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陈豪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按照《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巩固行动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最坚定的斗志、最顽强的作风推进脱贫攻坚,接续奋战,向最后的贫困堡垒发起总攻,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整改

要紧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集中力量对标对表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层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彻底清零。继续深化脱贫攻坚“月计划、周安排、日落实”精细化管理机制,以户户清、村村清、县县清为抓手,一户一户摸清底数,一村一村梳理问题,一项一项对标政策,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实现户户达标、村村提升、县县清零。

三、抓实产业就业,确保产业扶贫全覆盖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培育,坚持“长、中、短”期产业相结合,搭建好产品与市场联结、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的产业链、利益链,确保有条件的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实现产业扶贫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大力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精准实施就业扶贫培训,及时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全力稳岗拓岗,确保具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实现1人转移就业。

四、强化后续扶持工作,做到稳得住能发展

要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存在的问题,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动解决好稳定增收、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问题;要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和转移就业,努力实现今年上半年每户搬迁户至少有一人就业,下半年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全部就业。真正做好搬



得出这个“上半篇文章”和稳得住、能发展这个“下半篇文章”,搬一片、稳一片、富一片,做到稳生活、稳收入、稳人心,真正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巩固好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要建立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落实县、乡、村返贫致贫预警主体责任,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分析、早帮扶的工作机制。要针对“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认真落实“一县一方案”、精细做实“一校一方案”“一人一策”,严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着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子女失学辍学问题;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建设,推进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要针对产业扶贫支撑能力不强的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切实增强贫困人口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进一步激发好群众发展内生动力

要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深化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帮助贫困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创新帮扶方式,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行“按劳取酬、优先优酬”,推行以工代赈模式,让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等,让贫困群众在参与中增强能力、树立信心。

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是乡村振兴的“当头炮”,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抓手。要深入学习领会7月13日姚国华书记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讲话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攻坚克难,加快补齐短板,全力推动农民生活环境、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提升,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做出更大贡献。

不忘初心 奉献余热 助力蒙自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根据州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红组通〔2020〕37号)文件要求和《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中共红河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2020年度州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红州直党工联发〔2020〕1号)文件精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部署,制定方案,下发通知,及时明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所联系的基层党支部,要求切实履行联系指导职责、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按照安排,我联系的是南湖社区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4月23日,我率州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同志到南湖社区,对“创文”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社区干部及群众对“创文”工作的意见建议。刚才,我与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南湖社区有关负责同志到南湖荟、州人大小区实地了解“创文”工作推进情况。现在与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各位老领导、老党员、老同志一起交流学习,我感到很荣幸也很高兴。“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一直以来,各位老领导、老党员,站位全局,不忘初心,坚守共产党员的精神家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您们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高,大局意识强,自身要求严格,资深威望高,社会影响大,一言一行都有很强的感召力;您们长期受党的教育,经历过各种斗争风浪考验,思想政治觉悟高,智慧经验丰富,在您们身上,生

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对理想信念的虔诚执着、对党和人民的无比忠诚、对红色基因的传承弘扬;您们关心国家大事,每天用于读书、看报、看新闻、听广播等的学习时间在1小时以上,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特别是对红河州和蒙自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等比较关注,积极为红河州和蒙自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工作建言献策;您们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和社区活动,关心百姓冷暖,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组织21名党员参加“党员志愿者”队伍,坚守在抗疫一线,走访排查、宣传抗疫知识,督促小区居民戴口罩、扫码登记、测量体温,带头捐款捐物献爱心,尤其是83岁高龄、有着60年党龄的老党员方万云同志带头捐款1000元,彰显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国家的赤胆忠诚。在蒙自“创文”工作中,您们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由18名党员参加的“文明宣传员”队伍,深入居民楼栋,宣传“创文”知识和相关工作。您们自觉维护蒙自形象、遵纪守法、热爱公益事业、爱护城市环境、言谈举止文明、团结互助关爱、勤俭节约朴素,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给我们青年一代党员干部做了示范、立了标杆、树了榜样。在此,向各位老党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下面,根据学习和思考,有几点体会与各位老同志一起交流探讨。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好党员权利



和义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老干部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广大老干部对党怀有深厚感情，对党的事业无比忠诚，体现了老干部忧党爱国为民的情怀。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离退休干部坚守初心使命、不懈奋斗奉献，在各条战线和各个领域服务社会、造福百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广大离退休干部在党执政兴国中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离退休干部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因此，作为老干部、老党员，我们要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目标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始终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履行好党员权利和义务，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凝聚力量、发光发热。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切实履行党员的义务，才能切实享有党员的权利。履行党员义务是共产党员的天职，是向党组织所做的庄严承诺。不讲义务就是不讲责任，不讲义务，党员的权利也就成了一张白纸。

(一)正确履行党员义务。一是强化学习，不断提高履行党员义务的自觉性。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既是党员必须履行的重要义务，更

是党员全面履行党员义务的基础。党员只有认真学习，提高素质，才能增强履行党员义务的自觉性。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它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只有认真学习，并努力掌握这一先进思想武器，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解决新时代改革发展中各种复杂的问题，从而增强履行党员义务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二是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实践中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共产党员一切言论和行动的出发点和最高标准，也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毛泽东同志曾说过：“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绝无私利可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既是由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党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在党的性质上的具体体现，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要求。共产党员只有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忠实地、无条件地、始终如一地履行党员义务。当个人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无条件地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勇于同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当前特别要坚决反对和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取信于民。三是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帮助和监督。增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既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是党员全面忠实地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保证。共产党员只有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不断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育、帮助和监督，才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不断找出自己的差距，及时发现和纠正自己的缺点、错误，从而保证自己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各种会议，认真阅读党的文件和党报党刊。只有这样，

才能及时掌握党的方针、政策，提高自己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和水平，及时纠正自己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行，并自觉把自己置于党组织的监督之下。要经常忠实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以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指导，共产党员决不能对党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活动，更不能对党组织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和小集团活动。要积极开展自我批评，勇于纠正自己的错误，要经常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勇于承认和纠正自己的错误，并诚心诚意地争取和接受党组织和其他党员同志对自己批评、教育和帮助。

(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一是要明确党员行使权利的目的。党员行使权利的目的，是为着党和人民的利益，服从于党的当前任务和最终目标。党员的权利，决不是个人的特权，而是为了发挥党员的积极作用，维护党的利益，完成党的任务所必须享有的政治权利。我们要树立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党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人的一切权利都必须用于更好地为党工作，更好地为人民谋利益，更好地维护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共产党员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必须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二是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党内不允许存在“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党员。党员行使权利的过程，也是履行义务的过程。每个党员都必须按照党章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为党工作严守党的纪律，不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要注意克服只讲权利不讲义务，只讲自由不讲纪律的不良倾向。通过党员义务的认真履行，为党员权利的充分行使奠定良好的基础。三是要坚定立场，明辨是非，认清本质。我们应利用自己的权利，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行使监督的权利，不单是为了党的纯洁性，更是为了人民的利益。

第二，站位全局，心系蒙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一)充分认识蒙自市“创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集中体现，是极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和重要城市品牌，是为百姓增添福祉的一项民心工程。我们作为蒙自的一名市民、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充分认识蒙自市“创文”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站位全局，心系“创文”工作，在“创文”工作中作表率，自觉践行文明理念，规范文明言行，争做文明市民。

(二)关注蒙自市“创文”工作取得的成效。2018年以来，蒙自市委市政府认真对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对标州委“不干则已、干就干成，冲刺决战、善作善成”的要求，以“创文”工作不讲难的行动担当，只有第一没有第二的信心决心，加快推进“创文”各项工作任务，让城市环境净起来、让城市颜值亮起来、让城市底色绿起来、让人民生活好起来、让蒙自温度暖起来，真正做到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据蒙自市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经过两轮的创建，蒙自“创文”工作呈现五个特点、五个变化：

第一个特点是下最大决心“创文”。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要求，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进行研究、安排、部署，对问题进行分析、及时进行整改，州市各级领导分别挂包社区推动工作，真正把“创文”工作扛在每位领导、各级各部门肩上，始终把“创文”作为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



第二个特点是花最大的财力、人力“创文”。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共投入“创文”资金4.6亿元,主要用于最直接的“创文”工程、最直接的民生工程。2018年以来,共有1500万余人次参加了“创文”工作,其中:党员368万人次,干部190万人次,志愿者400万人次,群众542万人次。投入的人力之多、资金之大,可谓是前所未有。

第三个特点是采取最硬的措施“创文”。硬任务,围绕“创文”测评体系,7项测评项目、21项测评指标、59项测评内容、125条测评标准,提出了“双10”提质行动、十个示范八项整治,重点任务压实到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每个领导人、每个部门、每个分指挥部身上。硬指标,按照测评标准、测评任务,一批一批达标、一批一批销号,从小区、社区抓起,抓实基础。整治一批、达标一批、巩固一批,截至目前,23个社区已经有一批社区进入到巩固达标阶段,80%的社区已经基本达标,正在进入冲刺达标的最后阶段。硬考核,把一线工作法融入到“创文”工作的最前线,到点位上、到小区,到点位上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提醒。严督办,组织了督办考核组,加强对整个“创文”工作的考评,盯紧不放,以结果倒逼落实,以创建达标倒逼落实,把工作作风、责任、任务督办在一线,督办在现场。严问责。通过“白、黄、红”三色单进行提醒警示约谈,第一次白单叫提醒,第二次黄单叫警示,第三次红单约谈,再不整改就由纪委监委问责。目前,共发出白单在1000份以上,发出黄单200份以上,发出红单在50份以上,通报、约谈部门领导10余起60余人次。

第四个特点是创新“创文”方式方法。通过学习考察外地的做法及经验,蒙自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创文”工作方式方法。如四级指挥体系、市民吹哨报到、一线工作法、“四支队伍”和荣誉超市的建设等在“创文”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建设者之家、荣誉超市、全民吹哨、多元响应等新方式、新方法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得到了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和省文明办的认可和肯定。

第五个特点是整合资源力量“创文”。一是把全国基层党建示范市、融媒体中心示范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市三者结合起来。二是把巩固国家卫

生城市、国家双拥县、创建园林城市结合起来。三是把州市一体的工作体系建立起来,一体推进“创文”工作。四是采取“四个行动起来”,即党组织行动起来、党员干部行动起来、志愿者行动起来,带动全社会力量和全体市民行动起来,为“创文”注入强大力量。

蒙自“创文”以来,发生了五个方面的变化:

变化一:“蒙自因我文明”成为共识。始终把“蒙自因我文明”作为主题,不断加大对蒙自“创文”工作的宣传,从我做起、从家庭做起、从支部做起、从单位做起、从行业做起,让蒙自因我文明成为广泛共识,凝聚大家的共同愿望和力量,一起参与,形成了一个正能量的引导。

变化二:三个“保持”持续助力。“创文”工作始终保持领导有激情、社会有热情、市民有感情,各方面的持续用力,为蒙自市“创文”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变化三:人人“创文”、天天“创文”成常态。从2018年“创文”工作开展以来,蒙自市广大干部职工基本没有星期六、星期天,基本没有节假日,微信群、社区、小区里,处处都能看得到人在“创文”的身影,在社会、街头、小区看到的是议“创文”、讲“创文”、做志愿者。

变化四:“创文”为民、惠民、靠民成为蒙自“创文”的共同行动。部分干部群众从过去不理解“创文”、不支持“创文”到理解“创文”、支持“创文”、参与“创文”,从原来的旁观者变成参与者,从原来多数监督者变成“创文”行动者。现在在大街小巷、各个角落,都可以感受到“创文”给老百姓带来的实惠,给生活环境带来的变化,以及市民当中工作对象转变为工作力量的变化,一大批市民主动参与到“三支队伍”中来。1200多人的“创文”宣传队,都是从各社区热心人、老党员中聘请来的,虽然给予补贴很少,但队员们自觉性很高,非常支持“创文”工作,用心、用情宣传,甚至有的队员提出不要补贴,令人感动。

变化五:州市一体“创文”再发力。今年4月份,州委、州政府专门听取了蒙自“创文”工作汇报,对州市一体“创文”工作机制进行了完善,对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加强,专门把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团

州委、州妇联、州直机关工委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抽调到“创文”办，加强“创文”办力量。州委州政府召开专门会议，作了动员部署，州级部门和州级机关干部纷纷下到社区报到，参与“创文”工作，同时对单位自管小区开展文明小区创建达标活动。

第三，守初心担使命，用心用情用责助力蒙自“创文”工作

今年是迎接中央文明委对蒙自全国文明城市检查测评之年，是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冲刺之年，在看到蒙自“创文”工作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创文”工作还存在对测评体系不熟悉、对标对表不精准，任务重、人力保障仍显不足，扣分点位多、整治难度大，组织体系运作工作成效受影响等问题和不足。7月18日，蒙自市召开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动员会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会议对“创文”最后冲刺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广大市民应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并自觉落实在行动中。我们老干部、老党员要按照蒙自市“创文”工作要求，加强对应知应会知识和“创文”测评体系的学习，进一步熟悉掌握“创文”工作相关内容，做到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发扬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争做“引领员、宣传员、联络员”，以实际行动为蒙自“创文”工作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一)争做文明引领员。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共产党员示范带头作用，模范遵守蒙自市市民文明公约，从我做起，文明言行，养成不乱穿马路、不乱停乱放、不随地吐痰、不遛狗留便、不在文体活动中噪音扰民等文明习惯。在社会，做到老有所为、支持发展，对不文明的人和事，主动劝阻、积极监督；在家

庭，带头弘扬家庭美德，给子女家人做示范；在单位，积极参与组织活动，支持在职同志的工作；在社区，积极参与小区管理，自觉维护邻里团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二)争做政策宣传员。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和共产党员在凝聚力量、引领风尚、教育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重心，组织老干部宣讲团，积极主动深入到社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学校，大力宣讲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创建常识，使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广大群众的愿望要求和自觉行为。加入志愿者团队走上街头、深入店铺，积极开展文明言行劝导、文明交通劝导、文明经营劝导等志愿行动。组织老年摄影爱好者开展不文明行为随手拍行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组织文艺团队走进学校、机关、社区(村)进行演出，传递城市文明新风。

(三)争做民情联络员。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和老党员威望高、经验足的优势，主动参与社区管理，广泛收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社情民意，搭建“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的桥梁，为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言献策，为居民群众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做表率引领。

同志们，我们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有责任、有义务参与蒙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我坚信，只要全市全体共产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创文”工作中作表率、见行动，全体市民、广大干部及群众的积极参与，全市上下以志在必得、善作善成的韧劲，全力冲刺，蒙自“创文”工作一定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创文”目标一定能够圆满实现。



坚持党的领导 依法履行职责 全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根据本次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研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这部重要著作,深深地感到学习的过程,是深刻感受我们党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过程,是增进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认识和理解的过程,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过程。正是在这一重要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与伟大自我革命,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办成许多大事要事、解决许多急事难事,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将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

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四个方面学习体会。

第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上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生动记录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伟大实践,集中展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著作。这部著作始终坚持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既讲是



什么、为什么,又讲怎么看、怎么办,既阐明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伟大社会革命的方针方略,又对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提出明确要求;既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了深刻阐述,又明确了完善和发展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重大制度安排;既阐明了新的发展理念,又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既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又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明确要求;既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了阐述,又对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作出系统政策指导。这一切无不彰显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高度统一,体现着知行合一、实践第一的内在品格。可以说,第三卷与第一、二卷一脉相承、有机统一,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指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智慧方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州县(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及时行动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组织人大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首要任务,安排专门时间,进行集中学习研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一个整体,一体学习贯彻、一体推进落实,加强创新理论武装,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要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领导班子要带头强化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在红河落实落地、见行见效。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州人大常委会将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

加强理论武装,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州人大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新时代人大工作。将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州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的第一议题,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锤炼,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思想武装成果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的力量源泉、智慧办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并认真贯彻落实州委重要指示精神和交付的工作任务,确保一切重要工作、重



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全面领导。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人大工作实效性。州人大常委会将持续紧扣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主线，聚焦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统筹谋划人大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中，保证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第三，把握发展大势，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进一步发挥人大作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赋予了地方人大工作新的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担负更重政治责任，人大系统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作中确保党委的决策主张经过法定程序转变为人大决议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二是在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保证人民通过人大行使国家权力。三是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承担更多任务，人大要进一步发挥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进一步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确保法治体系建设要求得到全面落实。

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包含着许多子系统、小系统，一定要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推进各个体系全面提升完善，才能实现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人大要积极依法履行职能，努力贡献人大智慧。

推进立法工作体系提升完善。立法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当前，人大立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立法针对性不强，解决实际问题不

足；立法效率不高，有时久拖不决等，这与决定提出的完善立法体制机制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这就需要进一步推进立法工作体系的完善。要更加注重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更加注重法律法规起草机制的健全完善，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和联合起草小组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深度参与立法活动机制以及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表决前评估、立法后评估等制度。更加注重信息化手段在立法工作中的应用，探索构建大数据和新媒体辅助立法决策机制。

推进权力监督体系提升完善。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能。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科学行使监督权，推动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突出监督重点，紧紧围绕事关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选取监督议题，通过监督保障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创新监督形式，加强和改进专题询问、票决、视察、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方法，探索使用特定问题调查、质询等监督手段。提高监督实效，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等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二次审议”，对重点意见尝试开展暗访、“四不两直”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督查，确保各项决议决定、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影响最直接。切实加强代表机关建设，特别是加强基层人大代表机关建设，努力做到从立法、监督，到重大事项决定等，每一项具体工作都让人民群众有序参与，保证人民通过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县(市)、乡(镇)一级的基层人大代表，扎根群众土壤，身处基层一线，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直接、更广泛、更密切。要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把党委政府的工作传达给群众，凝聚起广泛合力；也把群众的诉求、关注的焦点反馈上来，为党委决策提供民意基础。

第四，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 100 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越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各级国家机关的权力，都来自于人民代表大会；追根溯源，都来自于人民。国家权力必须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谋幸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和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地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国家机关都要以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行使监督权，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

法，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州人大常委会要巩固和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践行初心使命、党的宗旨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推进“六个大抓”，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深做细做实民生实事等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坚持监督和支持有机统一，助力红河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多到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开展调研，解决新问题。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持之以恒抓好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定点扶贫工作，按照《红河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坚持“群众信访无小事”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共同性的问题，列入常委会议事日程，督促相关部门解决落实；对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涉法涉诉案件，督促司法部门依法解决。坚持信访回访制度，发挥人大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总之，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将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学好用好这部重要著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强化纪律规矩，坚决执行“两个维护”各项制度，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将更加自觉地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各项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安排部署，行使好人大立法、监督、决定等职权，加大《民法典》宣传贯彻以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宣传实施、执法检查力度，不断推动人大事业实现新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以“两个机关”建设为引领 不断开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新局面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县乡人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总结和交流近年来全州县乡人大工作特别是监督和代表工作取得的成绩及典型经验，围绕“两个机关”建设，研究和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推动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昨天，我们到沙甸街道、个旧市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河药业、个旧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老厂镇对门山村委会等地调研观摩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履职、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等情况。刚才，中共个旧市委书记沈焕然同志介绍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委加强人大工作领导的情况，观看了个旧市人大常委会“两个机关”建设专题片，个旧、泸西、红河三县（市）和部分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代表分别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大家谈得都非常好，内容充实、特色明显、重点突出、亮点鲜明，希望大家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进一步推动我州人大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全面促进我州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

下面，我就近年来全州县乡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州县乡人大工作，全面提高我州人大工作整体水平，讲三点意见。

第一，夯实基础、注重实效，全州县乡人大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总的来看，这次会议虽然时间不长，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安排紧凑、交流充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是继7月8日全州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座谈会以来又一次重要会议，对于推动中央和省、州党委部署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全面加强县乡人大“两个机关”建设，促进县乡人大工作再上新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近年来全州县乡人大工作开展情况，应该说，工作力度大、思路明确、措施扎实，成效也很明显，特别是从交流发言和提供的书面材料情况看，我认为对于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大家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拓展工作领域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县乡人大工作整体呈现出了竞相发展的新气象和新风貌，“两个机关”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同时，也为下一步工作创新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重要基础。具体来讲，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成效。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明显增强。近年来，全州各县（市）乡（镇）党委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出发，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领导，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部署和推进，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同时，全面健全了党

委领导人大工作制度，普遍推行党委会议定期研究人大工作、人大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等工作机制。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二)依法履职、全面履职的成效非常明显。近年来，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积极依法探索，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认真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法定职权，全面发挥了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强化监督工作方面，总体上看，各县(市)乡(镇)人大都能够聚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监督工作，拓展监督方式方法，全面推动监督工作更有活力、更具实效。如泸西县围绕泸西一中建设、县人民医院改制、殡葬改革、河道治理等工作，下重拳监督，通过视察、询问和约见政府主要领导等方式，助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建水、石屏、屏边三县紧密围绕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全域旅游进程持续深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工作，为获得云南省美丽县城殊荣贡献力量。个旧、弥勒等县(市)依法对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六稳”、“六保”等工作强化监督，取得了较好成效。开远市实现对“四本预算”的全口径监督，确保财政预算有效执行。在重大事项决定方面，各县(市)乡(镇)人大能够围绕民主法治建设、区域发展规划、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依法作出决议决定。特别是能够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审议、决定、监督的机制，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越来越实，有效提升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在人事任免方面，各县(市)乡(镇)人大全面坚持了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目前，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均建立健全拟任命人员情况介绍、任职承诺、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了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在强化代表服务保障方面，县(市)乡(镇)人大把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代表素质、促进代表履职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多渠道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同时，大部分县(市)将代表活动经费足额列入县(市)级财政预算，个旧、开远、蒙自、弥勒、屏边等县(市)还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费，为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作用提供保障。在优化县乡人大代表结构方面，2016年至2017年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后，产生县级代表2459名，其中妇女占27.6%，中共党员占81.1%，少数民族占60.9%，35岁以下占16.7%，高中以上学历占67.2%。选举产生乡级代表7849名，其中妇女占28.5%，中共党员占65.1%，少数民族占68%，35岁以下占25%，高中以上学历占57.1%。县乡人大代表在妇女、年龄、文化、民族等结构上得到进一步优化，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总体上，各县(市)乡(镇)人大普遍把代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积极拓展代表工作内涵，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代表活动既生动活泼又扎实有效，代表的主体地位得到彰显、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首先，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得到全面推进。目前，全州共建有1354个代表活动阵地，其中县(市)级9个、乡(镇、街道)级138个、村(社区)级1207个，实现乡(镇、街道)和有3名以上代表的村委会(社区)全覆盖的目标，代表工作站和联络室基本做到“七有”，并按照《红河州“人大代表之家”创建管理办法》开展活动，使代表工作站、联络室成为人大代表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重要阵地。如个旧市保和乡实施“互联网+人大工作”，开发“代表工作信息平台”系统，把工作站与联络室连接起来，上下信息畅通便捷。石屏、红河、屏边等县(市)在县级代表工作站开展接待日活动，进一步拓展与代表沟通渠道。其次，“双联”工作得到全面推广。各县(市)人大常委会普遍完善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制度，全州1万多名各级代表同51000余名群众建立经常性联

系。同时,还建立了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制度;乡镇人大普遍建立人大主席、副主席联系代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建水县临安镇北山社区开展“三个一”代表工作法,联系选民解难题。元阳县通过开展联组活动,实现了常委会领导、专工委室人员与人大代表之间的三级互动。再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得到全面落实。近年来,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推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举措、新办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成效明显增强。如弥勒市开展代表建议“A”类件办理“回头看”工作,建立乡(镇)人大主席团、提出建议的代表、承办部门和督办部门四方认定办理结果机制。金平县总结四步骤工作法,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建水县、屏边县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评价内容。红河、金平、绿春三县抓住时间节点,做好督察视察,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四是代表活动得到全面丰富和深化。个旧市“13345”乡(镇)人大工作法、弥勒市“123456”乡(镇)人大工作法,规范和拓展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提升了人大代表工作效能。蒙自市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效明显。各县(市)乡(镇)人大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号召和带动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献计出力。目前,全州一万多名人大代表中共涌现出明白人、带头人2896人,有效地推动活动的扎实开展。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县(市)乡(镇)人大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与担当,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期间涌现出了农民人大代表李红芬,企业人大代表程睿涵、胡松谋,医生人大代表杨莲英、沈瑛、钱兰仙等抗疫战疫故事,他们的事迹令人感动,备受鼓舞。

(四)县(市)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机构改革后,全州13个县(市)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分为两类:屏边、金平、河口3个自治县设7专委2工委1室,其余10个县(市)均设6专委2工委1室。13个县(市)人大常委会共有编制352名,实有人员577人。2017年县(市)人大换届后,县(市)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平均年龄46岁。125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均配备了专职主席及兼职副主席、工作人员,10个街道办事处全部设立工作委员会,配备人大街道工委主任10名、副主任8名。有的乡(镇)设立了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可以说,县(市)乡(镇)人大从组织结构、人员配置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充实。

在总结经验、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的看到,县乡人大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人员编制偏少、超编问题突出、干部结构不合理。13个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编制352名,实有577人,超编225人,超编率64%,超编问题突出。同时,非领导职务干部逐年增加,而年轻人又进不来,以致州、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普遍存在“三多三少”问题。受编制影响,各县(市)人大专委均未设办公室,“一人委”,甚至“多岗一人”现象较为普遍。二是经费保障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从调研情况看,县(市)人大专委、常委会工委(室)工作经费个旧、开远、蒙自、石屏、弥勒、屏边、河口为每年5万元,红河、金平为每年2万元,建水为9个专委、工委(室)每年共17万元,绿春为每年1万元,泸西、元阳为零;县(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弥勒、元阳、屏边、河口为每人每年2000元,红河、绿春为每人每年1000元,金平为每人每年600元,泸西为零;乡(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每人每年0—1000元不等。大部分县(市)人大办公用房等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仍有少数县人大办公用房拥挤、条件简陋。如,元阳县人大常委会,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6.2平方米。三是人大职能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监督法规定的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等刚性监督方式基本没有运用;对同级监察机关如何开展监督尚无明确规定,造成人大及其常委会难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选举和任免工作中,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候选人和拟任人员的了解仅限于组织部门的介绍,认识不全面、不深入,对人大选举和常委会任命干部的监督还有待加强。各级人大专委的工作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运行机制,目前开展的工作与之前

的工委基本无异，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四是乡（镇）人大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充实。目前，绝大多数乡（镇）都没有设立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等办事机构，且少部分没有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因乡（镇）工作任务繁重，多数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都分管政府工作，忙于政府事务性工作，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监督起来有一定困难。同时，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基本都是乡（镇）组织委员兼任，不能很好投入人大工作。部分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重视不够，对人大工作投入精力不足，影响了乡（镇）人大作用的发挥。

对于这些问题，总的想法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查找具体症结原因，分类分层、逐条逐项认真研究解决。从全州整体的层面讲，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年底前州委将专题召开全州人大工作会议，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州人大工作的意见》，在意见制定过程中，我们也将针对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并拿出具体措施办法，切实纳入意见内容。从自身层面讲，州人大常委会也将同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主席团一道，共同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第二，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两个机关”建设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两个机关”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两个机关”建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政治制度。“两个机关”建设，就是要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二）“两个机关”建设是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人

民当家作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两个机关”建设就是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人民民主，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就是要充分利用人代会、常委会、代表履职平台的作用，了解代表和基层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把对社情民意了解与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在反映民情、汇集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独特优势和作用，不断拓展和畅通了解社情民意渠道，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三）“两个机关”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集中体现，只有长期坚持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才能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两个机关”建设就是要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保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讨论决定权、选举权和任免权；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各机关、各地区、各方面都依法实行合理的职权分工，认真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以及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

第三，以“两个机关”建设为引领，努力开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新局面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各县（市）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两个机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守初心担使命，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宪法法律赋予县乡人大许多重要职权，包括监督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人事任免权等。县乡人大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因此，我们要勇于担当

作为,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1.主动支持和融入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州民主法治建设。虽然县(市)乡(镇)人大(除屏边、金平、河口三个自治县外)自身没有立法权,但在全州的立法工作体系,县乡人大具有非常重要地位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具体工作中,不论是在立法前调研,还是在征求意见环节,都离不开县乡人大支持,而且在此过程中,县乡人大也实实在在地对立法工作,提出了很多有意义、有作用、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我们开展好地方立法和民族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各县(市)乡(镇)人大要进一步发挥作用,对立项征集、立法前调研、征求意见建议、立法成效评估等各项重点工作,要积极融入、主动承接、合力推进,切实提高我州立法工作的整体层次和水平。

2.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有力促进和保障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应该说,这项工作是我们县(市)乡(镇)人大工作的重头戏。对于监督工作,总的要求就是要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全面实行好正确监督、依法监督和有效监督。实行正确监督,关键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实行依法监督,关键是依据宪法和监督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开展监督,发挥好“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实行有效监督,关键是紧紧围绕党委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加强监督工作的着力点,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跟踪问效、一抓到底,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确定了工业经济发展、绿色食品牌创建、法院刑事审判、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推进法律援助、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高中教育、“一部手机游云南”、脱贫攻坚、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设计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监督工作,切实通过凝聚力量、提振信心、汇聚共识,支持和帮助“一府一委两院”促进工

作、破解难题、推动落实。对于这些全局性工作,各县(市)乡(镇)人大也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尽快组织跟进。今后我认为要着力加强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注重监督效果。特别是对于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做到有机结合、同位谋划、同步推进,确保对这些重点工作既有政府的思考和把握,也有我们人大的调研和建议,通过比对互动、多层分析、共商对策,深入推动相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人大监督工作重在执法监督和重大事项监督,重在推动改进工作。从法律架构上来讲,“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选举任命,因此从法律关系上讲,“一府一委两院”要向人大负责,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是法律赋予的职责,这不能含糊。对此有些同志理解不太清楚、不太深入,在人大选举投票时很重视,投完票就忘了,要进行教育,还要加强监督。我想再强调一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明确提出,在加强人大监督工作方面,今后对监督不力和不到位的现象,也要严肃进行监督问责。因此,在监督工作方面,大家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来,今后县(市)人大监督不了的,你们直接提出来,由州人大来做,同样,乡(镇)人大监督不了的,由县市人大来做。如果这些都做不好,那就按照栗战书委员长的要求,进行问责处理,大家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创新监督方式。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方式及机制,不要总是老一套,搞个调查,写个报告,会上一念,政府那边再应付一个稿子就算完了,对于这项工作,我们要认真研究,切实把工作成效提高上去。这里,我想再重点强调一下开展的专题询问工作。从目前的开展情况看,程式化、应付式、走过场的现象仍然存在,确实很难让委员、让代表、让群众满意。以后,我希望州、县(市)两级人大要进一步扭转这些问题,特别是要重点围绕解决问题、完善机制、回应关切、推动工作等目标,不仅要在“问”和“答”的质效上下功夫,更要在“落”和“办”的成果上见真章,切实把专题询问的作用和成效,体现出来、深化下去。三是要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一方面,要加强监督,突出重点,揪住一件事跟踪监督到底,会上听的报告,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会后要去跟踪检查,看看整改了没有,整改到位

了没有,必须要真抓实干,抓出成效。另一方面,要积极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在现行体制下,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都在党的领导之下,目标、方向和意志都是一致的,工作上要互相理解、互相支持,通过监督达到改进工作、实现共同目标和共同成果的目的。监督时要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该肯定的成绩要肯定,但主要问题要紧盯不放,特别是对那些重点问题、重大问题,以及能做到而还没有努力去做的问题,要下功夫、出实招,全力推动解决和落实,这也是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最大支持。

3. 积极主动执行好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更好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的一项法定职权和重要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中央出台了实施意见,省委、州委出台了贯彻实施意见,州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规定,我们要督促相关部门增强制度意识,积极主动执行好意见规定。但就目前来讲,我州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在范围界定、程序设置、方法途径、跟踪监督等方面,还不是很规范。这里面既有上级人大相关规定过于笼统、宏观,操作性不够强等客观原因,也有我们自身主动担当不足、大胆创新不够等主观因素。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大胆探索创新,进一步完善意见规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尊重和彰显代表主体地位,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近期,州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的通知》《红河州开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就抓好相关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大家抓好贯彻落实。

1. 密切常委会、主席团同代表的联系。每名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原则上要分别负责联系3名县(市)乡(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要采取走访、约见、电话联系、通信等方式,及时了解所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原则上每年度内,至少走访两次所联系的代表。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代表工作的统筹和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代

表工作质量和水平。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要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水平,维护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2. 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全州各级人大代表要广泛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原则上驻州全国、省人大代表联系1—2名(户),州、县(市)人大代表联系3名(户),乡(镇)人大代表联系5名(户)。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按照就近就地原则,有针对性地选择联系对象,也可与挂钩扶贫等联系对象相结合,每年联系、走访不少于两次。代表联系群众的途径和方式有很多,关键是要真正深入下去、取得实际效果。既要用好视察调研、代表小组、代表工作站等机制和平台,又要注重从所见所闻中掌握社情民意,把准群众脉搏,反映人民关切。要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好、解读好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国家的法律政策,把“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3. 强化服务保障。要着力纠正代表活动阵地上下一个样、千篇一律的问题。要根据代表活动阵地各自不同的功能定位,制定既有统一、又有区别的制度。对建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农场、行业等的代表活动阵地,制度建设上要体现各自不同的特点。各县(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研究确定3个代表工作站、10个代表联络室,作为本级代表活动阵地制度建设实践创新联系点、示范点。今年应完成50%联系点、示范点的提升建设。州人大常委会计划分两年时间完成联系点、示范点提升建设资金的补助。各县(市)要切实落实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努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和提供平台,还没有制定出台的县(市),尽快研究部署,争取在年底前出台实施。

4.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之一,从近年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实践来看,虽然办理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但还存在人来人往、文来文去的现象,虚功多、实效少,问题解决率不高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今年7月份,州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建立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

制的通知》后,州人大各专委、各工委(室)相继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会议,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从目前掌握的进度情况看,所有督办部门和承办部门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各项办理工作全面有序推进。下半年,我们还要利用召开常委会和办理工作专题会等方式,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尤其是重点建议办理,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切实从制度、机制、措施、落实等方面,全面推动此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各县(市)乡(镇)人大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参照州人大常委会做法,统筹安排,加强领导,检查督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提高代表所提建议的质量、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方法、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确保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5.加强代表履职监管。目前,各县(市)乡(镇)人大普遍建立了代表述职评议制度,依托各代表小组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有效提升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弥勒市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经验,在新华通讯社相关重要刊物刊载,大家要学习借鉴推广。还没有开展的县(市)乡(镇)人大,请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印发的《红河州开展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要求,明确指导思想、述职评议对象和时间、述职评议方式、述职内容、书面述职方法步骤、会议述职评议方法步骤等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服务保障,积极宣传引导,做到严格标准、客观公正、限期整改,强化结果运用。各县(市)乡(镇)人大年底前抓紧完成,到2021年全面推行规范化的代表述职评议活动。切实通过此项活动,规范代表履职管理和监督,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增强代表履职成效。

(三)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县乡人大依法履职能力。各县(市)乡(镇)人大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以及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要求,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按照“两个机关”建设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保障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依法行使,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尤其是要按照州人大常委会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主席、副主席、工作人员配备要求,切实增强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力量。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要聚焦主责主业,原则上不得分管政府工作,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人大工作上,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增强“八种本领”,锤炼“七种作风”,增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的能力。及时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多到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开展调研,解决新问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持之以恒抓好各级人大挂钩帮扶工作,按照《红河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同志们,加强新时代全州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在新时代的起点上开创我州县乡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现象的模范践行者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孙广益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有三句话：“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这三句话言简意赅、字数不多话不算长，但可谓字字千金，意味深长。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之众的人口大国来讲，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性、全局性意义和强烈的现实意义。应该说，这突出表明了我们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深切关心群众生活的人民情怀。这些年来，在每一次的专题教育活动或政治理论学习活动中，反复强调都是学习态度和方法问题，一定要读原著、学原文，才能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而这次对习总书记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也应该如此，只有逐字逐句地学、原汁原味地学、老老实实地学，才能做到入脑入心，并最终形成真学真信真干的行动自觉。所以，今天我就尝试着从学习领会好习总书记这三句话的精神要义开始，与同志们作一个粗浅的交流，以期达成共同提高的目的。

首先，习总书记用了“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这么严厉的措辞，一针见血指出餐饮浪费现象的严重程度，可以说是如醍醐灌顶、振聋发聩。实际上，早在2013年初，习总书记就曾经在有关会议上强调“浪费之风务必狠刹！”号召全国上下都要“努力使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实事求是地讲，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尽管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八项规定的严格施行，腐败之风导致的攀比心态、大吃大喝、登峰造极似的贪污浪费直至犯罪等恶劣乱象，得到了有效的惩治和遏制；尽管从坚决制止清理整顿餐桌上的浪费，反对酒桌上的应酬等干部群众深恶痛绝的突出问题，到制定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力地打击了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法违纪现象；尽管还从启动节俭养德的全民节约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到发起吃尽盘中餐的“光盘行动”，掀起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餐桌新风，等等。前些年所做的所有这一切，确实促使餐饮浪费行为有所收敛，全党全社会厉行节约的风尚正逐步形成。但习总书记话讲得这么重，说明餐饮浪费问题仍然具有尚未彻底根治清除的顽固性和普遍性。我们再认真地直面审视当今社会生活现实，不可否认的是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在我们各个层面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有的浪费乱象正如习总书记明确指出的那样触目惊心，令人痛心。对此，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我们，是熟视无睹、反应迟钝，麻木不仁、无动于衷呢？还是敏锐而深刻地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号召立即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作用，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斗争中主动作为、率先垂范呢？我想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否则，我们平时所说的争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就是彻头彻尾的大话假话空话！这是我的第一点心得体会。

其次，习总书记用了一句“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古诗，来警醒世人教导我们，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人文理念中的精神基因，打造新时代中国文化软实力。这一句古诗，在我国可谓脍炙人口、妇孺皆知，大家都是烂熟于心、耳熟能详的。实际上，这是出自唐代诗人李绅的《悯农》诗，全诗共有八句：“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当然，有的同志对前几句可能不太熟悉，如果翻译成今天的大白话，意思就是春天里播种下一粒种子，秋天就可以收获很多粮食，虽说普天之下没有荒废不种的田地，可仍有劳苦耕作的农夫被饿死，烈日炎炎的正午，辛勤劳作农夫的汗珠不断的滴入禾苗下的泥土，但有谁又会认真的去想一想，我们碗里的每一粒粮食米饭，都是在这样辛勤劳作的过程中得来的。恰恰就是这样一首小小的古诗，却说出了一个天大的道理。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人文理念中的一种文化精神基因，生动的彰显了我们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美德。说到这里，就免不了要一起来讲讲习总书记善用经典的故事了。人民日报出版社发行的《习近平用典》这本书，想必大家都看过读过了。全书分列十三篇共 297 条计约二十万言。在这些年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种专题教育活动中，特别是在学习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著作和重要讲话的时候，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感受，那就是习总书记非常善于用典，无论是作重要讲话还是发表重要著作文章，习总书记总是善于运用古代典籍，经典名句，旁征博引，画龙点睛，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给人以思想的启迪，精神的提振，不断激活优秀传统文化，赋予其鲜活的当代价值，形成了非常独到的个性风格，人们爱听爱看更爱读，甚至还被海内外媒体纷纷点赞为独特的“习式风格”。譬如在讲到领导干部自身角色定位的问题时，就引用了一副非常经典的对联：吃百姓饭，穿百姓衣，莫言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莫道当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上联讲的是领导干部永远不要忘了自己来自哪里，下联则说出了领导干部的使命重大和应有的责任担当。再如激励领导干部锤炼坚毅深沉的精神追求和个性品质时，就从堪称

万经之首的《周易》信手拈来一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如此种种，习总书记善用经典之精彩，数不胜数，时间所限，不再详述。大家可以自己去读读那本书，相信会有特别多的感悟和收获。

再回到今天的正题来讲，习总书记在这里引用了唐代李绅的这两句古诗，就用得非常的生动贴切。为什么这样讲呢？那是因为这两句古诗，不仅极易唤起、极易引发包括我们在内的每一个中国人内心深处的理性共鸣，更重要的还在于直接激活了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理念中的精神基因，进而促使我们全面传承和弘扬光大传统文化中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美德，也促使党的号召能够迅速成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并最终在整个社会各个层面的日常生活中蔚然成风。什么叫做春雨润物细无声的循循善诱？什么又叫做春风化雨式的谆谆教诲？我认为这就是！习总书记这是在运用渊源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基因，打造新时代中华民族最深厚、最宏大的文化软实力。因此，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的我们，都应深知粮食的来之不易，倍加珍惜“盘中餐”。万万不可“因善小而不为，因恶小而为之”啊！这就是我的第二点体会。

第三，“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习总书记这种高瞻远瞩的宏大视野，反映出的是大国领袖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深谋远虑和责任担当。尽管说，我们现在不仅解决了吃饱穿暖的问题，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吃好穿好也不再是什么大问题。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更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对餐饮浪费现象听之任之、放任自流。俗话说得好，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更何况我们人多地少的现实国情，还有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所带来的各种严峻复杂的形势和风险挑战！

首先，我们毕竟是是一个人口众多、耕地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有外媒就曾经发出过惊呼：如果缺粮，谁能养活中国？从长期看，我国粮食仍将处于紧平衡的维持状态。我国人口在全球 76 亿人口中占比高达 18.5%，每年的粮食需求是 7 亿多吨，而每年的粮食总产量包括玉米、大豆等在内仅 6 亿多吨，每年

还需要进口 1 亿吨左右,才能维持 14 亿之众的基本需求。据有关资料反映,今年因受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世界粮食总产量预计仅有 18.2 亿吨,缺口 8300 万吨,属于 50 年来最严重的粮食危机,将直接导致 6.9 亿人处于饥饿状态,仅今年就新增饥饿人口 1.3 亿,至少有 25 个国家面临严重的粮食危机。形势是如此的严峻复杂,没有忧患意识行吗?从这个角度来讲,制止餐饮浪费,节约用粮,不失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举措之一。我国十四亿人口这么大的一个基数,如果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粮,乘以一年 365 天会是个什么样的数目,再乘以 14 亿人又会是一个什么样的大概念。反之,我们全国一年又要浪费掉多少万吨粮食?我算的是 2,225 万吨,无论准确与否,这都绝对不是一个可以忽略不计、或可有可无的小数目。

与此同时,习总书记反复强调指出,我们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受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整个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其他的不说,我们大家都了解的就有,当今世界很多国家包括一些新老联盟之间纷争不断,二战后形成的许多共同价值观正处于分崩离析之中。某些充满傲慢与偏见的欧美国家,因极右势力抬头、种族歧视、暴力执法等引发的街头抗议活动持续发酵,所谓的“美丽风景线”层出不穷、乱象丛生;尤其是美国在疫情问题上对我国至今仍然不停地甩锅抹黑,还有无所不用其极的经贸战、科技战、外交围堵战等,打压卡脖子越来越多;最近一段时间,中印边境、台海南海等,挑衅意味十足的各种军演纷纷登场,上千架次舰机抵近侦察,可以说触红线破底线、擦枪走火式的各种冲突风险日益增大。面对这一切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自然坚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完全能够以超常的战略定力和坚决有力的重大举措,有效化解各种风险、从容应对各种挑战,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行!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但身处形势如此复杂严峻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从为党为国分忧的角度讲,就更需要我们每一个党员干部、直至每一个中国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忧患意识。用实际行动响应习总

书记号召,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在毫不放松的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始终绷紧节约粮食这根弦,切实做到节粮备荒、甚至是节粮备战。唯有如此,也才能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始终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有力有效地及时应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各种各样的风险挑战。

上述这些,就是我学习习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所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几点心得与体会,与同志们做一个粗浅的交流。总而言之,餐饮浪费带来的资源浪费是非常严重的。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要真正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就必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并不断推动实现节粮裕民,节俭兴国。而所有这一切,确实需要我们每一个同志、每一个中国人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供给,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和制止餐饮浪费现象!习总书记在 9 月 17 日基层代表座谈会上指出:“从一点一滴做起,把小事当大事干,踏踏实实把正在做的事情做好。在我们这么一个有着 14 亿人口的国家,每个人出一份力,就能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每个人做成一件事,干好一件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就能向前推进一步。”这是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体共产党员和各族干部群众的殷殷嘱托和深切期待。让我们一起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现象,为建设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直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建成而努力奋斗!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1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军

为进一步促进我州传染病防治工作，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陈军副主任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6月29日至7月3日，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蒙自、建水、金平、河口等四个县(市)，其余县(市)自行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报送州执法检查组。6月29日检查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主体责任得到强化。2013年6月《传染病防治法》修正施行以来，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门组织机构，研究部署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并健全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强化政府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卫生部门牵头、疾控机构技术指导、医疗机构具体实施、监督机构督促落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

(二)推进体制改革，传染病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州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截止目前，

我州共有州、县(市)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4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14个，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有感染科和发热门诊，各基层医疗机构均设有发热门诊或传染病预检分诊点，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置防保科(组)，村卫生室安排有卫生联络员，已基本形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善的州、县、乡、村四级传染病防治工作网络体系。

(三)强化疫情监测，报告管理质量有所提升。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全州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质量考核，确保依法有效报告和管理传染病疫情。开展对全州医疗机构疫情管理人员全员岗前培训，确保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截止目前，全州304个医疗机构有301个医疗机构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网络报告覆盖率99.01%，全州传染病疫情报告质量综合考核连续多年名列全省前列。

(四)严格监督检查，促进传染病防治工作有效落实。健全州、县(市)卫生健康监督网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推进传染病防治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检查“双随机”监督抽查，对传染病综合管理、疫情报告和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等实施分类监管、综合评价和跟踪问效，全州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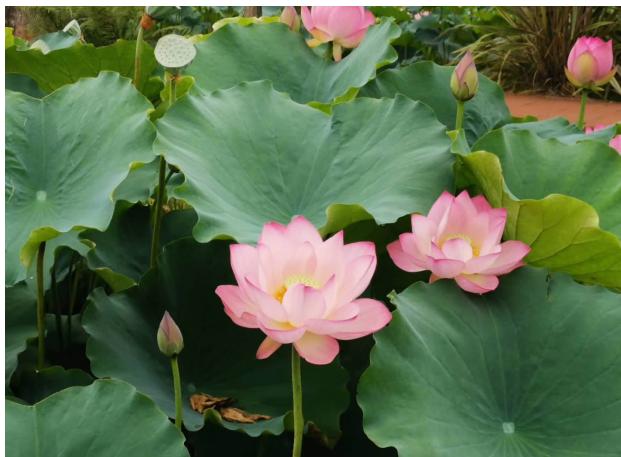
(五)采取有力措施，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成效。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州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

效。鼠疫、霍乱、疟疾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疫苗针对性疾病防控效果显著，33年无白喉病例报告，29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报告，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结核病人治愈率85%以上，达到国家规划指标的要求。

(六)精准施策施措，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一是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坚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二是指定救治机构，保证救治质量。确定了州、县(市)两级15所定点医疗救治机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将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部收入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救治。三是传染病救治和防护能力得以充分体现。全州首例病例1月31日在全省率先治愈出院，至3月1日全州确诊9例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止，所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全面“清零”，医务人员零感染。四是采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制定出台《红河州强化防控防止疫情反弹和输入五条措施》，对陆路口岸和边境地区实行严格管控，全力遏制境外疫情输入。五是加强疾控核心能力建提升工程建设。绿春、金平、河口3个县国门疾控中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快速建成使用，单日最大检测量达300人份。自全面“清零”至今，全州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零新增”，境外疫情“零输入”，为云南省抗击新冠疫情做出了红河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传染病防治法》宣传工作有待强化。一是



各级各部门对《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广泛不深入，人民群众对传染病防控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传染病知识了解不多，自我防控意识淡薄，科学防控的基本常识掌握不够，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没有养成，疾病预防控制的观念还未树立。二是在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中，对传染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传染病防治紧迫感不强，“重医轻防”思想仍然普遍存在。

(二)公共卫生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一是队伍数量不足，编制缺口较大。全州14个疾控中心共有在职在编人员653人，与省定疾控人员编制1.75:10000标准核定的788人相比还缺员135人。此外，全州14个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共有卫生监督员编制206人，与国家卫健委确定的1~1.5:10000人员编制核定标准相比，差距较大。目前最多的蒙自市有15人，最少的河口才有2人。同时，由于诸多限制，招录专业对口人员显得十分困难。如今年卫生健康监督系统招录工作中，出现有的县市无一人报考现象，全州实际招录人员数量与计划招录数量相差较大。二是队伍专业化建设矛盾凸显。首先是人员老化现象突出，专业技术过硬人员较少，骨干人才引进难度较大，有的县市已出现人才断层风险。其次由于待遇、职称评定等因素，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其三是现有队伍专业知识结构不合理。如我州138名在岗在职的卫生监督员中，法学专业仅有3人，其余大多数都是医药医学专业，专业化工作的融合度不高，在实际工作中凸显出人员依法行政、调查取证、沟通协调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足。

(三)公共卫生疾病防治经费投入不足。一是全州疾病预防控制系统硬件设施设备老化，检测仪器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除州疾控中心、绿春、金平、河口3个县的国门疾控中心以外，其余10个县(市)疾控中心均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难以筑牢第一道疾病预防控制防线。二是全州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车辆严重短缺，州级机构和弥勒、建水等6个县(市)没有执法车辆。面对全州12469家各类被监督单位，监管区域广阔任务繁重，不仅监督工作难以正常开展，乡镇农村地区也成为了卫生健康监督的薄弱地区甚至是盲区。三是全州疾控系统卫生应急

防疫物资、应急设施设备资金不足储备不够，难以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四是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储备不够。如体育场馆、影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在公共应急状态下作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或方舱医院等后备应急场所不能满足应急征用需要。

(四)传染病应急救治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全州没有收治传染病的专门医院，无法满足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治的需要。如开远市仅有两家医院设有感染科，床位数只有不足 100 张。二是县级综合医院没有收治传染病患者的独立病区，有的县级医院感染科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如金平县人民医院感染科与住院部和妇产科连在一起。有的发热门诊设置不规范，院内存在交叉感染风险。三是现有的医疗资源难以满足疫情爆发时“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需求。如：河口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只有病房 16 间，床位 40 张，无负压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负压救护车。感染科和重症监护科共计医护人员 33 人，两个科室仅能同时收治确诊病例 50 例。四是新型传染病突发或暴发的认识相对滞后，难以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新型传染病的对策措施和治疗方案。五是全民参与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难以有效发挥人民群众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中的作用。

(五)边境防控工作压力较大。一是我州河口、金平、绿春三县边境线长达 848 公里，接壤的越南是登革热、禽流感、霍乱等传染病的高发地区，边民往来频繁的同时出境旅游和贸易往来流动人员增多，传染病跨境传播的风险日益增强。二是因通婚，边境村民家庭成员存在一家“两国”，一寨“两国”现象，防疫知识缺乏，防控意识淡薄。三是边境线长，民间通道众多，非法人员出入境风险大管控难。如河口 193 公里的边境线，设立卡点 112 个，严格实行 24 小时执勤值守制度，封堵了 27 条非法便道，虽然联合党政军警民工作力量参与边境一线联防联控，但高速公路、火车站、边防固定执勤点等查缉点执勤人员长时间处在高温环境下工作，身心承受着极大的压力。

三、检查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传染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给予我们警示，传染病防治工作事关人类安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并清



醒的认识到今后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更加扎实有效的贯彻执行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的职责，健全完善各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筑牢传染病预防救治工作基础，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要加大《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和行之有效的方式，面向全社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卫生健康教育；要不断提高全民防治意识，特别是要提高学生、老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对传染病易感人群的防病意识，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提高社会民众的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变群众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要建立长效宣传教育机制，完善宣传教育制度，让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常态化，营造好全社会传染病群防群控的氛围，切实转变“重医轻防”思想。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一要解决好人员缺编问题，突出解决好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不合理问题，逐步充实和优化疾控和卫生健康监督队伍。二要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疾控和卫生健康监督系统队伍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三要按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队伍人员传染病防治业务知识培训力度，把医院医师进行流行病学实训内容纳入规范培训范畴，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的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做好呼吸、重症、感染以及流行病学、检验检测等重点专科建设工作,有效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医务人员,切实提升队伍快速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要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要求,总结应对新冠疫情的经验,抓紧补齐农村等医疗力量薄弱地区公共卫生短板,筑牢村级公共卫生“网底”,并抓紧堵漏洞、强弱项,全力推进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二要加强公共卫生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和防治工作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和症状监测网络,提升传染病预警监测报告能力。三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对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职能,不断提高疫情的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四要强化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工作,要建立健全功能完善、覆盖县、乡(镇)、村三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促进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五要规范制度建设,努力完善传染病防治预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州传染病防治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应急救治能力。要促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密切协作,落实各级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形成预防与救治紧密有效

结合的运作模式;要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要加快州级传染病医院建设,确保传染病集中救治需要,提升全州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要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切实做好救治场所、设施设备和医疗物资储备工作。要继续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统传染病的死灰复燃,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六)进一步加大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切实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我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建立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将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及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七)进一步加大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力度。一是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统筹抓实抓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继续毫不放松狠抓精准防控;二是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成员单位联防联控工作责任,对履职不到位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三是要建立健全海关、公安、外事、卫生健康等部门联防联控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沿边乡镇、村委会和底边村小组的责任,全面做好边境入境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四是要重视和关心沿边和边境卡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让他们的劳动付出和身心健康得到保障。



关于红河州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王伟

为确保完成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按照 2020 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主任和 6 位副主任分别任组长,部分州人大代表参加的 7 个视察组,于 7 月 15 日至 25 日对 13 县(市)和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及州级 32 个部门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采取实地视察、查阅台账资料、座谈汇报、询问了解等方式,重点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情况、决战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等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全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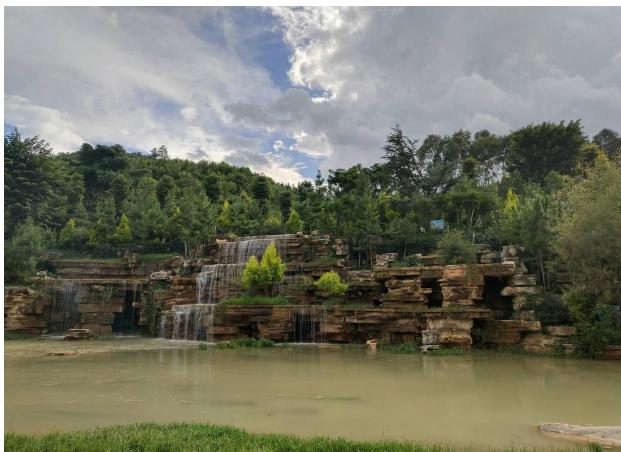
济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全州实现生产总值 1107.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4%、6.3%。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是:

(一)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有升有降。上半年,全州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71 亿元,同比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431.67 亿元,同比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555.88 亿元,同比负增长 0.4%。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0.8:39:50.2,其中,工业经济支柱作用较为突出,全州工业实现增加值 294.34 亿元,同比增长 5.6%,对全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10%,直接拉动 GDP 增长 1.76 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9.71 亿元,为预期目标的 49.8%,同比增长 0.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2.16 亿元,同比负增长 6.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6.2%,同比负增长 8.9%(其中税收收入 40.36 亿元,同比增长 0.9%;非税收入 14.3 亿元,同比负增长 28.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4.3%,同比增长 0.1%;实现外贸进出口 125.43 亿元,同比增长 16.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16712 元、66503 元,同比分别增长 3.4%、6.3%;全州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238.32 亿元,同比增长 4.5%,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1554.31 亿元,同比增长 8%。

(二)复工复产有力推进。全面落实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了《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政策措施》,州政府已安排稳增长促发展专项资金 3.55 亿元。上半年,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新增减税 2.9 亿元;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贷款 106.3 亿元,办理企业续贷或延期贷款 24.5 亿元;免除州属 227 户企业租金 5086.8 万元。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113.59 亿千瓦时,增长 4%,减免电费 4011.4 万元。县级以上 357 户农业龙头企业全部复工复产,192 个房地产在库项目全部复工复产,432 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425 户,复工复产率达 98.4%,363 户批零住餐限上企业复工复产 360 户,复工复产率达 99.2%,全州生产经营逐步恢复,经济复苏向好。

(三)固定资产投资扭负为正。上半年,全州三次集中开工 317 个项目,累计入库 1766 个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储备 969 个,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储备 562 个,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储备 162 个,在大抓项目的有力推动下,扭转了固定资产投资 2 月份负增长 26.3%的局面,实现增长 0.7%。上半年,全州上下抓机遇、抓政策、抓储备、抓招商、抓开工、抓入库、抓落地、抓保障有力有效,争取到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31.21 亿元,有 127 个项目获得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 22.77 亿元资金支持,有 83 个项目获得两个批次专债 96 亿元额度支持。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479 个,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424.86 亿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广东名依依成衣、广东猫屎咖啡河口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河口国际陆港自贸城等 4 个项目相继落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四)“六稳”“六保”政策措施有序推进。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各项政策措施,全州上下聚焦民生福祉、市场主体、产销供给、物资安全、基层保障。上半年,为州内 30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财政贴息资金 1434 万元,为企业办理续贷或长期贷款 14.7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91 亿元,兑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23.4 万元,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 1.73 亿元、城乡低保金 3.98 亿元、价格临时补贴 5816.6 万元,追加 1432.6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认定粮油应急加工企业 15 家和应急配送中心 16 个,设立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147 个,粮油储备供应充足安全。全州完成小春粮食播种 161 万亩,完成大春粮食作物播种 43.35 万亩,实现蔬菜产量 96.79 万吨,同比增长 11.6%。登记在册市场主体 269126 户(年内新登记市场主体 26541 户),城镇新增就业 21836 人。县(市)级“三保”支出 119.8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保工资 82.9 亿元,保机构运转 8.4 亿元,保民生 28.5 亿元。

(五)“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一是政府债务、金融风险防范积极有效。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出台了防控风险的系列文件,从严加强债务监管,严控新增债务,明确化债责任,全力推进州本级债务风险等级降低工作。2020 年,州本级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0.56 亿元,上半年,已拨付州本级偿债资金 8.3 亿元,其中: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4.7 亿元;全州金融系统不良贷款余额 31.43 亿元,已处置 10.51 亿元,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二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制定出台了红河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百日总攻”、推动干部下沉一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等措施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元阳、红河、绿春、金平 4 个深度贫困县顺利脱贫摘帽,河口、屏边县达到国家考核验收标准,正迎接国家级考核验收,全州剩余未脱贫人口 6325 户 22030 人、14 个未出列村均已基本达到脱贫退出标准。2020 年州级

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52 亿元、增长 13%，上半年，全州各级财政共投入扶贫资金 33.97 亿元，其中：元阳、红河、绿春、金平 4 个深度贫困县和屏边县投入 23.97 亿元、占全州总投入扶贫资金的 70.6%。应建的 37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已全部竣工，应安置的 17153 户 7580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搬迁入住，应兑现的 43.78 亿元建房补助、拆旧奖励、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全部兑付完毕。已投入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3.43 亿元，扶持 1942 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9.7 万户 86.3 万人，实现对贫困户全覆盖。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35.66 万人，转移就业率达 68.18%。认定推荐扶贫产品 302 个，销售金额 4.2 亿元。三是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层层签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六个标志性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河（湖）长制全面有效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转变。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 1.15 亿元，石屏、屏边、泸西、开远、元阳、河口 6 个县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市通过省级验收待命名。全州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04 件，罚金 722.5 万元，处置罚没固体废物 125 吨。

（六）社会事业短板不断补齐。全州惠民便民实事按计划有序推进，民生短板不断补齐。上半年，全州财政民生支出占 79.4%，新增城镇就业 2.18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141.68 万人，为企业减免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 2.98 亿元。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加快，全州高考再创佳绩，高考成绩 700 分以上的考生达到 6 人，红河州一中、建水县一中等优质高中办学水平稳步提升，18 个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有力推进，中央民大附中红河州实验学校顺利建成，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顺利组建。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州传染病医院等卫生健康领域项目开工建设，州中医院完成组建正式挂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效明显，弥勒、元阳、屏边、河口、石屏和 23 个乡镇、252 个村（社区、企业）顺利进入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名单公示，正在申报评定。综治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扎实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整治跨境违法

犯罪行动深入开展。上半年，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11 个，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红河模式”成效明显，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和谐稳定，应急管理能力保障有力，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国内外的风险和挑战增多，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加，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冲击仍然较大，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完成预期经济发展目标压力大。新冠肺炎疫情对第三产业带来严重冲击，三次产业结构占比最大的三产服务业普遍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文化、体育娱乐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下降 36%、14.2%，居民服务、修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32.4%，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5%，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1.9%，国内旅游业收入下降 72.5%，旅游外汇收入下降 89.8%，批发业销售额下降 9.2%，零售业销售额下降 7.5%，住宿业营业额下降 30%，餐饮业营业额下降 20.9%，仅批发、零售、餐饮、住宿 4 个行业负拉动整个第三产业 7.11 个百分点，负拉动 GDP3.61 个百分点。在营利性服务业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负拉动整个第三产业 2.43 个百分点，负拉动 GDP1.24 个百分点。后期经济快速回升，服务业重回正常轨道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完成年度预期经济增长目标难度和压力加大。

（二）在建项目推进缓慢。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项目开工率高、投资完成率低，项目签约率高、落地率低，协议投资大、实际到位资金小，有的项目开工即停工。2020 年前两次集中开工的 237 个项目，实际开工率为 34.18%，仅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3.05%。在建项目推进缓慢，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不到位，有的项目资金缺口大，有的项目举证材料不齐全，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虽已扭负为正，但仍塌序时进度 0.2 个百分点，完成预期增长目标任务基础不牢。要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2227 亿元目标任务，下半年平均每月需完成 186.2 亿元，而全州在库项目年度投资仅剩 1260 亿元，重点行业中的交通基础设施大部分项目已进入

收尾阶段，在库项目年度投资资金金额仅剩90亿元，完成预期投资增长5%以上的目标任务支撑不足。

(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回升增长乏力。特别是随着国外疫情的持续肆虐，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州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企业经济回升难度加大，企业内外市场需求不足，产品生产销售周期拖长，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仓储库存积压增大，物流配送不足。烟草产业增长空间有限，电子信息制造业受原料采购不畅，产品出口受阻影响，增长贡献减弱；有色、化工、建材企业原料短缺，增长乏力。据红河统计调查队数据显示：有75%的企业反应当前生产经营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有91.7%的企业期望增加信贷等资金支持，部份中小微企业对州内经济环境缺乏安全感，发展信心不足，有66.7%的企业反应当前生产经营新订单不足，有50%的企业反应当前面临原材料采购困难。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企业生产经营亏损严重。如：个旧市79户规上工业企业有45户亏损，亏损面达57%，有41户已处于半停产状态，占规上企业的52%，有20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亏损，亏损面达77%。全州432户规上工业企业上半年产值低于去年同期的有275户，规上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6.7%，比去年同期扩大9.5个百分点。云锡公司工业总产值上半年下降10.7%。

(四)“三大攻坚战”存在短板。全州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404亿元，其中：州级141.8亿元、县(市)262.2亿元，2019年以已偿还政府债务本息51.89亿元，今年应偿还的政府性债务年初预算留有14.71亿元缺口，化解债务负担沉重；全州金融系统还有20.92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尚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置，金融存在资金安全管理风险。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蒙自大气污染、个旧地区重金属污染、建水垃圾处理综合治理，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有待加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投入不足。脱贫攻坚普遍存在巩固脱贫成果产业支撑不足，控辍保学清零行动责任划分不清，产业扶持力度有待加强，乡村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未有效对接实施，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

(五)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财政面临减收增支的双重压力。一方面，受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计全年新增减税25.6亿元，影响地方税收收入减少11.6亿元，重点税源对财政收入增长支撑不足，实现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上半年，全州地方财政收入负增长8.9%，塌序时进度13.8个百分点，且债务规模大，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另一方面，在财政增收异常困难的情况下，财政面临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压力，也面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补齐教育、卫生、社保等短板，落实“六保”任务等各项刚性支出需求的压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县(市)级财政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缺口61.6亿元，其中：保基层运转缺口13.5亿元，大部份县(市)标准内绩效工资不能足额兑现，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社保县(市)配套资金无法足额配套落实，基层运转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低，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县级维持低标准、低水平运转困难。

(六)惠民实事落实进度偏慢。政府工作报告向全州人民承诺的惠民便民实事推进进度偏慢，建成红河书院、完成厕所革命建设目标、提供城镇就业岗位4.3万个、建成5个特色庭院剧场、红河蒙自机场建设等惠民实事推进进度不理想，涉及民生领域的“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兑现不及时，完成年内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

三、视察意见

(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在疫情阻击战取得阶段性胜利，企业复工复产取得恢复性胜利的大局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就必须强化就业民生，强化政策落实，强化内需支撑，强化企业帮扶，强化各类主体保障。家庭层面要保就业，社会层面要保基本民生，企业层面要保市场主体，政府层面要保基层运转，市场层面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治层面要保粮食和能源安全。要通过保居民就业实现稳就业，通过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实现稳投资，通过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现稳外资、稳外贸，通过保基层运转、保粮食和能源安全实现稳金融、稳预期目标，最终落实好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战略布局。要紧紧围绕

绕州“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好“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加大惠企稳岗政策的兑现执行力度,严格兑现落实“增贷续贷”“减税降费减租”“财政援企稳岗补贴”等政策,牢固树立保市场主体就是保民生保就业的意识,正确处理好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关系,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影响,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以严的作风、实的担当确保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抓前期强后劲、抓开工提增量、抓在建提存量、抓复工促复产的工作思路,聚焦问题项目抓解决、聚焦存量项目抓在建、聚焦在建项目抓竣工、聚焦竣工项目抓投产,压实责任抓落实、明确目标抓进度、统筹协调抓服务、深入实际抓督导、跟踪问效抓考核,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开工率高、年度投资完成率低,项目签约率高、落地率低,协议投资大、实际到位资金小的问题。二要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紧盯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围绕已签约的项目抓落地率,围绕已落地项目抓资金到位率,围绕已开工项目抓投资进度率,围绕在建项目抓年度投资完成率,围绕竣工项目抓投产达产率,千方百计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三要强化各项要素保障。强化政策要素保障,对各项招商引资、投资兴业政策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和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政策引导作用,统筹使用好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国家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特别国债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要素保障,统筹协调解决好用地、环评、审批等问题,抓实项目组织领导、督导、考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投资和建设顺利推进,落实见效。

(三)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一要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水电铝材、有色金属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基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新材料等非烟工业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新基建电子信息产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上有新突破,进一步优化轻重工业结构,不断提高非烟工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比重,不断提高非烟工业、新基建等新兴产

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二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好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现有闲置厂房,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加快5G新基建工业互联网建设步伐,大力培育和做实以惠科、迪信、宝创、以恒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园区经济、实体经济、县域经济发展,大力实施工业企业“云上云”行动,培育壮大“专精特新”新兴产业,加大企业纳入统力度,加大生物医药、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深加工的研发投入力度,把企业打造成为新兴产业培育主体,加快“新型工业强州”建设步伐。

(四)打好“三大攻坚战”,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要求,制定化债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加强债务管理,科学举债,规范融资,严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二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对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好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防止返贫机制,补齐短板,以加大扶贫产业投入力度来巩固脱贫成果,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来引领脱贫成果高质量巩固,以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来激发释放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三要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扎实推进河(湖)长制,持续打好全州污染防治六个标志性战役,巩固异龙湖水污染综合防治成果。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和落实销号。持续加大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好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收支管理使用政策,加强生态修复和林草保护,提高森林和草原植被覆盖率,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一要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要强化征管措施,创新征管手段,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二要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要统筹“三保”财力保障标准和减税降费对财政增收的影响情况，积极向上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各种专项转移支付，以弥补财政减收增支双重压力给地方财力减少带来的损失。三要保障落实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基本民生配套和基层运转所需资金有保障，确保落实“六保”任务所需资金需要，确保“三保”刚性支出及时有效拨付兑现。四要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及时下达拨付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维护好预算法的严肃性，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五要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财政资金安排使用要体现“公共财政”的特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规范、节俭一般性非急需非民生开支。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考核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中的作用。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一要抓实惠民实事。对标对表，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红河书院、特色庭院剧场、红河蒙自机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等惠民实事落实

见效。二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社会保险、城乡养老扩面工作步伐，促进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全覆盖。抓好稳就业工作，继续开展好创业促进就业行动计划，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4.3万人、有效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不高于4.2%的目标。三要加快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初高中教育质量，在巩固好红河州一中、建水县一中高中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各县(市)初高中教育质量，实现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努力办成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住已争取到中央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的机遇，加快推进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州传染病医院、州中医院、县(市)人民医院和疾控中心建设，切实解决好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历史欠账问题，不断补齐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短板。四要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认真组织抓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作，在已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的基础上，积极创建更多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五要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保障。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抓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关于红河州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1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落实省委对我州提出的“新型工业强州”新要求,推动红河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孙广益副主任担任组长的调研组,于2020年7月6日至11日,对红河州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了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4个县(市)和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的重点工业企业。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红河州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全州围绕省委对红河发展提出的“新型工业强州”工作要求,紧扣州委八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六个大抓”中的“大抓工业”工作思路,聚焦“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年,全州共有规上工业企业437户,其中年产值超过亿元企业150户,超过10亿元企业28户,超过100亿元企业2户,有7户企业入选省百强企业。2019年,全州工业实现增加值557.9亿元,同比增长9.7%,工业增加

值对GDP的增长贡献率达33.9%,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493亿元,同比增长10.8%,高于全省2.7个百分点。今年1—5月,全州实现工业增加值203.6亿元,同比增长6.1%,高于全省8.3个百分点,为全州GDP扭负为正作出了大的贡献。随着传统工业产业不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新兴工业产业的培育发展壮大,全州工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二)主要成效

1.大抓工业成效明显。制定出台了《红河州新型工业强州行动计划》《红河州大抓工业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确定了全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强化了服务企业机制,认真落实州级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分片包干服务责任,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切实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全州上下掀起了“大抓工业”的新热潮。烟草、冶金、化工、电力、建材等传统产业不断提质增效,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起死回生,蒙自矿冶选矿厂全面复工复产,食品加工企业逐步成为工业经济新的增长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6户,诞生了“红河制造”的第一台液晶电视、第一部手机、第一台智能风扇、云南省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产计算机等多个第一。

2.重大工业项目有效推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紧盯13个省级“3个100”工业项目建设进度,

涌顺铝业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圣比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重大工业项目实现投产，云锡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年产 12.5 万吨阴极铜、杭萧钢构产业基地等项目可实现年内投产。加大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力度，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建水工业园区已建成省级绿色园区。铁塔公司已建好 5G 基站 743 个，开通使用 314 个，已向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总投资为 88 亿元的新基建项目 30 个。

3. 工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改造行动计划》《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推动电子信息、绿色食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2019 年，以恒、惠科、迪信、宝创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占全省的 55% 左右，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达 82.4%。今年 1—5 月，全州 18 户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产值 95.2 亿元，对全州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达 114.5%，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个百分点。非烟工业不断发展壮大，烟草产值占工业比重从 2018 年的 32% 下降至 25.9%，工业企业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全州共有非公经济组织 25 万户，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187.1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53.7%，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显。

4.“三区联动”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坚持“三区”联动发展，深入持久打好“园区经济”攻坚战，以规划引领产业和项目向“三区”集中，促进“三区”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已将红河综保区发展纳入蒙自经开区财政保障，积极推进红河综保区与蒙自经开区融合发展，红河综保区成功引进重庆美澄服装、跨境电商等项目。今年 1—5 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启动项目 43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61.72 亿元，广东名依依成衣、广东猫屎咖啡河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自贸区清泉农副产品仓储交易中心等项目相继落地建设；蒙自经开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155.2 亿元，同比增长 4.9%；红河综保区完成工业总产值 62.4 亿元，同比增长 9.6%，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9%。

5. 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行政服务标准化运行

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积极开展“智慧工厂”新网络、新平台建设，云铝润鑫铝业智慧建设项目成功列入国家工信部试点示范项目，5G 建设步伐加快，参与“上云上平台”中小企业达 364 户，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升级。抓实抓好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州无分歧欠款共 11.25 亿元，截至目前已清偿无分歧账款 6.64 亿元，清偿进度达 59%，居全省第二位。大抓工业的全方位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发展工业的核心要素保障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业经济增长带来严重冲击，“六保”工作中的“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居民就业”困难加大。外向型企业供需双方出现萎缩，电子信息制造业上游原料供应不足，下游市场订单减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如红河迪信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主要从香港购进，目前运输成本从 30 元/kg 上涨到 98 元/kg，涨幅达 226.7%；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锡、铜、铅、锌、铝等主要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原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企业生产经营亏损严重。2020 年上半年，云锡公司工业总产值下降 10.7%，个旧市 79 户规上企业亏损 45 户，亏损面达 57%，有 41 户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占规上企业的 52%，有 20 户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亏损，亏损面达 77%。特别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球疫情和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仍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我州工业经济增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市场风险加大，工业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后期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压力。

(二) 多个工业园区被撤销，工业项目落地面临新难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要求，我州保留了国家级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河区和省级泸西工业园区，撤销了弥勒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红河特色产业园区、元阳工业园区、金平特色工业园区、屏边农特产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园区、石屏豆制品特色产业园区、绿春工业园区、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九个工业

园区,给我州工业发展和布局带来了区域、机构、体制、项目、产业等诸多挑战,对被撤销的工业园区在产业布局、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政策支持等诸多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给一些已引进的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带来了用地、环评、审批等保障要素协调解决的困难。如建水工业园区中铝 50 万吨电解铝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但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面临新的难题。

(三)工业产业投入不足,扶持政策落实难。“六大产业”规划实施不理想,工业产业规划落地见效不明显。各级政府对大抓工业重视不够,研究不够,投入不足。2019 年州级财政安排的 2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没有在产业发展特别是扶持工业发展上发挥作用,财政预算调整时通过科目调剂改变了 1.5 亿元的产业发展资金用途;2020 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2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计划用于扶持工业发展的资金只占 25%。省政府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7 条措施,州政府出台的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措施,涉及到扶持工业产业的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落实难,落实慢。有的政策措施落实程序多,手续复杂;有的主管部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有的政策仍停留在文件、计划、打算、设想上;有的政策兑现时效性差,兑现进度慢,甚至还在路上。调研中发现,州政府出台的 12 条措施,涉及扶持工业企业的政策要求一季度兑现到位的,至今也还在路上,未完全兑现到位。

(四)在建项目推进缓慢,园区标准产房闲置多。受疫情影响,工业企业项目开工率高,投资完成率低,签约项目多,落地项目少,甚至有的项目开工即停工,动工不竣工,部份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或停工,如:铂骏集团时骏皮卡车项目,州政府承诺借给的资金早已拨付到位,但此项目建设推进较慢,至今仍处于停滞状态。据不完全统计,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标准产房闲置 50 多万平方米,红河综保区规划内建设用地闲置近 1400 多亩,综合保税区职工食堂闲置没有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工业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完成预期增长目标压力大。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工业增长乏力。

工业企业内外市场需求不足,产品生产销售周期拖长,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仓储库存积压增大,物流配送不足。据统计调查显示:有 75% 的企业反映当前生产经营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压力,有 91.7% 的企业期望增加信贷等资金支持,有 66.7% 的企业反映当前生产经营新接订单不足,有 16.7% 的企业反映当前物流配送不足,有 41.7% 的企业反映当前市场销售价低于生产成本价,生产越多亏损越大,产业链供应链保障不畅,完成年度预期增长目标压力加大。

三、调研意见

(一)认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要保市场主体,增强市场活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就必须强化就业民生,强化政策落实,强化内需支撑,强化对工业企业帮扶来保市场主体,通过保市场主体实现稳投资、稳就业、稳预期,通过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来增强市场活力,实现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二要落实好惠企政策措施。紧紧围绕“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逐条细化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州政府出台的《红河州稳增长促发展 12 条政策措施》,加大国家、省、州涉企稳岗就业补贴、金融贷款支持、财政贴息补助、延缓降低社会保险费用等政策的兑现执行力度,牢固树立保市场主体、保工业企业就是保居民就业、保民生的意识,保住了市场主体,就保住了就业提供主体、就保住了民生。三要分析研究好被撤销工业园区给我州工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针对被撤销的工业园区,深入分析调查,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办法,向上级部门勤请示、多汇报沟通协调,该撤的撤,该并的并,妥善协调解决好产业布局、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政策支持、项目搁置、停工建设等问题。四要加大保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不断的政策帮扶。重点在原材料供应、市场销售、流动资金周转、用工、用能、物流配送、订单拓展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正确处理好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的关系,做到内贸和外贸一起抓,保障好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好煤、电、油、气等各

类基本生产要素的有效供应和安全稳定。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各项要素保障。一要加快工业类项目建设进度。紧盯全州集中开工建设的工业类重点项目,围绕已签约项目抓项目落地率,围绕已落地项目抓资金到位率,围绕开工项目抓投资进度率,围绕在建项目抓投资完成率,围绕竣工项目抓投产达产率,推动全州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增长基本盘。二要强化各项要素保障。强化扶持政策要素保障,对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执行方案,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切实做好扶企稳岗等以保促稳工作;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加大工业产业资金投入,年初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资金,重点向工业企业倾斜,并加快落实拨付进度;强化项目管理要素保障,对企业用地、环评、融资、审批等方面要主动服务,统筹协调,抓实项目督导、检查、考核、管理,为企业排忧解难,提供便利,确保项目投资和建设顺利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等园区闲置的标准厂房要充分盘活利用好优良的招商引资资源,大招成长性好、产业链长、带动性强、有产值也有税收的大项目、好项目。

(三)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一要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新基建、绿色食品、新材料等轻工业非烟产业发展,做强全州新基建电子信息产业,力求数字经济有新突破,进一步优化轻重工业结构,不断提高非烟工业比重。二要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培育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加快5G新基建工业互联网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惠科、以恒、迪信、宝创等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和对全州经济增长贡献率,大力实施工业企业“云上云”行动,培育壮大“专精新特”新兴产业,加大生物医药、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深加工的研发投入,把企业打造成为新兴产业培育创新主体,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形成大抓工业强大合力。一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着力营造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着力抓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工作,落实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切实解决好企业存在的问题困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市场准入,推动服务企业便利化。二要形成大抓工业的强大合力。健全完善工业建设项目库,精心谋划好工业项目,编制好“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重点围绕绿色能源水电铝材、电子信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食品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编制发展规划和精准招商,推动传统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走“两型三化”发展道路,形成大抓工业的强大合力,加快“新型工业强州”建设步伐,推动红河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和向从科副主任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对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分别到建水、泸西、绿春、屏边 4 县,就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挂牌督战工作落实和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调研。7 月 13 日专题听取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红河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自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州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四个聚焦”,紧盯收官之战目标任务,对标“户户达标、村村提升、县县清零”目标任务。突出“百日总攻”行动、问题整改、挂牌督战等重要抓手,战“疫”战贫两手抓、两促进,全州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石屏县、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顺利脱贫摘帽,屏边县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条件,待省政府批复公示退出。

(二)主要成效

1.坚持高位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州各级政府坚持将脱贫攻坚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州政府先后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问题整改部署会等,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推进州级调度、部门联席、分析应对、监测帮扶等工作机制,做到“州县落实、一抓到底”,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如建水县担当作为,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先后制定《建水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建水县脱贫攻坚八个责任清单》《建水县乡镇党政正职抓脱贫攻坚十条规定》等系列文件,明确全县各级领导干部的脱贫攻坚责任,全县 4381 名干部按要求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扎实开展挂包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双组长制”指挥领导小组,上半年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 4 次,县委常委会、专题会 7 次,高位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绿春县每个乡镇安排 3 至 5 名县级领导挂联包保,每个行政村安排 1 至 2 家挂联单位定点帮扶,逐级组建脱贫攻坚战斗队、战斗小分队和战斗小组,形成高效运转、协同发力的攻坚格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行

领导干部实地督导、挂联单位全员驻村帮扶、脱贫攻坚疑难问题集中解决等制度机制,接力发起“四季攻势”、“底数清”、“百日总攻”、“大排查、大作战、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不断走深、走实、走心。

2.聚焦目标任务,战“疫”战贫两手抓。坚持战“疫”、战贫“两手抓、两促进、两见效”,州政府坚决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主抓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防控一线,及时掌握疫情,主动对号入座、主动认领任务、主动抓好落实,把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抓实联防联控,建立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分析应对机制。二是抓实稳岗就业,建立并落实贫困劳动力务工月动态监测机制。三是抓实产业扶贫,围绕“三大板块”、“六大产业”,建成万亩以上规模产业带 25 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基地 67 个。实现“企业+合作社+贫困户”“双绑”企业、合作社 457 个,绑定贫困户 6.9 万户 28.5 万人。四是抓实民生保障,全州实现符合条件的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全州 17153 户 75806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完成并搬迁入住。全州 13 所县(市)级公立医院均为二级甲等医院、1145 个村卫生室达标,实现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3.层层压实责任,问题整改落实销号。州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坚决扛实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抓实抓细。州级认领的 28 个问题已全部销号。元阳县产业扶贫“堆盆景”,红河县违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问题全部整改销号。

4.扶志扶智结合,激发内生动力常态化。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从小处着眼,精准发力。全州组建“巾帼连心志愿服务队”,建立新时代农民讲习所 293 个、农民夜校 291 个,建设 628 个“动力小站”(爱心超市、荣誉超市),打造 732 个村史室(墙),通过激发内生动力载体建设,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促进群众在移风易俗、人居环境提升、自强诚信感恩等方面不断有新变化、新进展。如绿春县探索

“基层党建+脱贫攻坚+综合治理”,走出党建促脱贫新路子。绿春县平河镇大头村拉祜寨,全村 33 户 168 人均为建档立卡户。在州人大常委会和各方面的帮扶下,基层党组织发挥主导作用,实行“一组十户、党员包保”“网格化”治理模式。驻村干部坚持手把手教、一户一户带,引导拉祜群众热爱生活、热爱生产、发展种养殖业,扶贫扶志,实现生活脱贫、思想脱困,自觉感党恩、跟党走。成为全州全省、全国脱贫示范。疫情期间,全州驻村工作队员和村组干部发挥“防控员”和“攻坚员”作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乡村卫生死角“大清扫”、公共区域“大消毒”、农村危旧房“大清理”三大行动,增强群众卫生健康意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如石屏县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当头炮”,提升“乡村颜值”和百姓“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差距,存在松劲懈怠现象

随着越来越多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县摘帽,少数地方出现了工作重点转移、投入力度下降、干部精力分散的现象。据州扶贫办统计,截止 7 月 31 日,全州各级财政投入扶贫资金比去年少 15.77 亿元。如石屏县少 2358 万元、泸西县少 6659 万元,绿春县少 10791 万元。目前,全州剩余贫困人口 6325 户 22030 人,已全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家庭人均纯收入均达到 4000 元以上。在此情况下,部分乡村干部认为脱贫攻坚任务已经完成,出现松劲懈怠思想,存在歇一歇、松一松的现象。

(二)受疫情影响,部分农户增收不稳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贫困家庭收入减少 2 至 3 个月的收入,部分劳动力出现回流。据动态监测显示,目前全州外出务工人员返乡 804 人,重新实现就业 457 人,因季节性生产等原因未就业 347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142 人。全州有 148 户特种养殖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疫情和政策影响,生产成本持续垫付,有支无收,收入受到影响。受冰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贫困户不同程度减产减收。

(三)产业就业扶贫仍需持续用力,行业扶贫还需下足功夫

元阳、红河、绿春、金平、泸西、石屏 6 县 2016 至



2019 年用于产业扶贫的资金为 281078.47 万元,仅占 6 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类资金的 27.81%。部分地区扶贫产业存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薄弱、新型经营主体散小弱、产业融合度不高、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如绿春县牛孔镇试种梯田红米 830 余亩,红米加工厂存在吃不饱现象,规模种植还有待拓展。转移就业率未达到预期,全州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就业率仅为 91.12%,与“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的要求还有差距。搬迁群众产业工资性收入、产业分红股权性收入等还有待增加。建水、弥勒、红河等县(市)个别贫困户因旱情出现季节性饮水安全无法保障问题,部分饮水工程后期管护责任有待压实落实。红河、泸西等县(市)个别易地扶贫搬迁农户仍然“两头跑、两头住”,个别搬迁户仍然未“真搬实住”。控辍保学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劝返学生可能再次辍学。屏边、元阳等县慢性病排查确诊不够,慢病卡办理、签约服务质量待提升。

(四)内生动力仍需加强,典型带动示范效应不够明显

少数群众仍然存在等靠要思想,对党和政府没有感恩之心。如金平县勐桥乡小寨村石板寨小组未脱贫户李有华,建有两层砖混结构住房,建房时政府补助了 4 万元,家庭成员共 4 人,有 2 人享受低保,但李有华还是不满足,与作战组交谈时开口“要”这样要那样,“等靠要”思想严重,内生动力不足。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吸收部分建档立卡户参与务工就业,收入持续稳定。但参与农户偏少,示范带动效应

仍有提升空间。

(五)农村人居环境仍然存在脏乱差现象,乡村振兴工作有待加强

农村脏乱差现象还没有彻底改变。全州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部分村庄中的危房、残垣断壁还没有全部拆除,城郊结合部无人清扫,有的村庄垃圾围村、陈旧垃圾未及时清理,房前屋后黑臭淤泥污水未及时清淤疏浚、村庄内和周边沟渠水塘内有漂浮垃圾或黑臭水体积存,离省级今年底达到人居环境 1 档标准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乡村文明治理、村内及庭院卫生整治成效仍有盲区、弱点。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州各级各部门一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政治上对标对表,行动上坚决有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全面加强领导,持续增加投入。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要按照《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巩固行动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完善相关政策,做到“四不摘”。三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攻坚职责。要攻坚克难完成目标任务,要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实现州委提出的“四个确保”目标。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要紧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集中力量对标对表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二要层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彻底清零。三要继续深化脱贫攻坚“月计划、周安排、日落实”精细化管理机制,以户户清、村村清、县县清为抓手,一户一户摸清底数,一村一村梳理问题,一项一项对标政策,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实现户户达标、村村提升、县县清零。

(三)抓实产业就业,压实行业扶贫责任

一要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培育,

坚持“长、中、短”期产业相结合，搭建好产品与市场联结、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的产业链、利益链，确保有条件的贫困户产业扶贫全覆盖，实现产业扶贫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二要针对产业扶贫支撑能力不强的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优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切实增强贫困人口可持续发展能力。三要大力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精准实施就业扶贫培训，及时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全力稳岗拓岗，确保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实现1人转移就业。四要强化后续扶持工作，做到稳得住能发展。要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存在的问题，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动解决好稳定增收、公共服务、社会融入、社区治理等问题。五要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和转移就业，努力实现下半年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全部就业。真正做好搬得出这个“上半篇文章”和稳得住、能发展这个“下半篇文章”，搬一片、稳一片、富一片，做到稳生活、稳收入、稳人心，真正提升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六要巩固好脱贫成果，用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落实县、乡、村返贫致贫预警主体责任，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分析、早帮扶的工作机制。七要针对“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八要认真落实“一县一方案”、精细做实“一校一方案”、“一人一策”，严格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着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子女失学辍学问题。九要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建设，推进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

(四)激发内生动力，讲好脱贫攻坚故事

一要坚持深化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扶贫同保障性扶贫相衔接，帮助贫困群众摆脱思想贫困、精神贫困。二要创新帮扶方式，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实行“按劳取酬、优先优酬”，推行以工代赈模式，让贫困群众参与脱贫攻坚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等，让贫困群众在参与中增强能力、树立信心。三要积极选树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和引领贫困群众持续用心用力用情，切实改变贫困落后面貌。四要发挥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帮贫带贫作

用。让贫困群众参与龙头企业、产业合作社务工增收，确保贫困群众持续脱贫。

(五)整治农村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一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方针，结合编制“十四五”规划，完善区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二要扛牢政治责任，正视短板问题。把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标对表、找准差距、正视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拿出硬措施，压实硬责任，天天抓实、月月抓紧，以问题整改体现担当作为，确保今年底圆满收官交账。三要抓实重点工作，建设美丽乡村。着力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抓好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把规划作为当务之急，运用“田园风光就是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就是最好的绿化”的经验抓实绿化，抓好村史室建设、文明乡风、文化传承，抓实垃圾、污水、厕所和长效化保洁“3+1”四件事。四要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攻坚合力。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宣传发动，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党员干部带头，发动群众参与，各级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比学赶超、真抓实干，向美而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红河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1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为切实履行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调研情况

5月25日至6月2日,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孙广益副主任担任组长,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相关人员参加的调研组,赴个旧、开远、弥勒、泸西、金平等五个县(市),对红河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6月3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

(二) 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根据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统计结果,2018年末全州土地面积321.73万公顷(其中:耕地66.87万公顷、园地17.07万公顷、林地168.83万公顷、草地29.81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8.81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72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09万公顷、其他土地23.16万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58.75万公顷(其中:耕地2.84万公顷、园地2.78万公顷、林地41.82万公顷、牧草地3.65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96万公顷、交通运输

用地1.07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65万公顷、其他用地0.98万公顷)。

2. 矿产资源:2019年末全州主要矿种查明资源储量为:煤炭41.76亿吨、铁矿2.04亿吨、锰矿3995.43亿吨、铜矿158.00亿吨、铅矿206.62亿吨、锌矿192.1亿吨、锡矿60.41亿吨、磷矿1850.3亿吨、石膏12408亿吨。目前,红河州已探明矿产资源潜在价值达2.5万亿元,占全省的28%。全州共有矿业权888个,其中:探矿权337个,采矿权551个。

3. 森林资源:根据2019年森林资源监测结果,2019年末全州森林面积170.88万公顷(其中:天然林面积114.92万公顷、人工林面积55.9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53.08%。森林蓄积量1.07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0.81亿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0.26亿立方米),单位面积蓄积量74.70立方米/公顷(其中:天然林单位面积蓄积量78.61立方米/公顷、人工林单位面积蓄积量62.96立方米/公顷)。

4. 草原资源:根据2017年草地清查结果,全州草原面积30.97万公顷,按草原类型划分:暖性灌草丛类面积4.85万公顷,占全州草原面积的15.66%;热性灌草丛类面积24.02万公顷,占全州草原面积的77.54%;山地草甸类面积1.98万公顷,占全州草原面积的6.41%;人工草地类面积0.12万公顷,占全州草地面积的0.39%。

5. 水资源:2019年全州水资源总量138.3亿立方

米,与上年比减少 35.6%,比常年偏少 35.4%,产水模数 43.0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人均水资源量 2856 立方米。北部个旧、开远、蒙自、弥勒、建水、石屏、泸西七县(市)人均水资源量 1087 立方米,南部屏边、元阳、红河、金平、绿春、河口六县人均水资源量 6270 立方米。全州 24 座中型水库以及小型水库和坝塘年末蓄水总量 6.22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20.3%。

(三)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重要决策部署。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绿色生态靓州,按照“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的工作思路,全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森林红河”建设,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蒙自、个旧、开远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保持在 97.5%以上,完成营造林 80.36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3.08%,生态修复面积 1.74 万亩,全州 3107 个河(湖)长累计开展巡河治河活动 1.95 万次,交办、督办问题 1840 个,已办结处理 1534 个。二是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全州累计清理排查出“大棚房”问题 202 个,面积 589.13 亩。目前,202 个“大棚房”问题已全部完成拆除整改。三是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清查发现的 19 个违建别墅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截止 2019 年底,19 个违建问题全部整治整改到位。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等重大风险。对纳入群测群防的 208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定岗定责落实监测员 2678 人,争取中央、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24 亿元,重点专业排查 119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处置 102 处。

2.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统一部署,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进一步理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整合分散在原国土、农业、林业、水利、规划等部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由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

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3.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政策体系。红河州第三批国家级产权改革试点(开远、建水)已完成 357 个村委会(社区)、4246 个村民小组的成员身份认定工作,分别占全州村、组总数的 29.1%、35.4%。蒙自、弥勒作为第四批全国改革整县推进的试点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全州共完成成员身份认定 565,509 户、成员 2,149,404 人,完成率 57.29%;完成股权设置及股权量化 146 个村(组),发放股权证 14,963 本,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2307 个村(组)。

4.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红河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目前,已完成州级有关部门和 13 个县(市)基础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正开展原有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与管制分区研究》等专题研究编制工作。2019 年按照先做减法再做加法的原则,对应保护区域、原生态红线进行补充划定和调整优化,经过评估优化调整后,红河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999.8 平方千米,约占全州国土面积(32172.83 平方千米)的 24.86%,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略增 0.84 平方千米。

5.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存量土地。2019 年全州处置历年批而未供土地 15972.07 亩,闲置土地 85.75 亩,超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任务。推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促进用地由增量为主向盘活存量转变、由粗放用地向节约集约的精细化用地转变,2019 年红河州获得 1814 亩的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开展节地评价工作,2019 年完成屏边县新华水库等 23 个用地项目节地评价审查,核减用地 0.039 公顷。

6.助力脱贫攻坚。用好用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流转结余指标 305.53 公顷,

产生效益 14.27 亿元，投资 1.39 亿元在贫困地区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9 个，建设规模 3096.47 公顷。免征异地扶贫搬迁森林植被恢复费，积极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生态效益补脱贫等工作助推脱贫攻坚。目前，全州生态护林员总数累计达 11504 名，共办理涉及使用林地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0 个，使用林地面积 23.13 公顷，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253.39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监管机制不健全

一是缺乏统一协调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多个部门，职能分散，各为其政，没有形成统一协调的监管机制，导致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中出现一地多证、产权混淆、职责不清晰、利益冲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7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红河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是为贯彻落实《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建立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意见》，编写国有资产报告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而下发的制度，报告制度只是一个报告工作情况的规定，而不是管理制度，缺乏有效的约束性。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7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红河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明确了报告内容、资料来源、职责分工，但相关部门存在敷衍、应付现象，材料报送不严谨，导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材料收集不全，报告材料的整理存在单打独斗现象，所撰写的报告内容不全面，问题反映不充分。

(二) 资产底数不清

一是统计数据交叉重叠或漏报漏统。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内涵和无限外延理解不透彻，加之各种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不同管理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数据存在交叉重叠或漏报漏统问题。二是实际市场价值难以估量。由于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初步建立，国家对自然资源资产没有统一的量化标准，尚未出台自然资源资产的计价标准和会计处理方

式，会计核算制度滞后，资源转化为资产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不能客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国有资产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难以估量。三是动态增减变化难以掌握。由于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资产缺乏必要的规划，监测时段长，时效性不足，不能实时掌握其动态增减变化。如：土地资源、草原资源的数据到调研日仍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数据，不能及时了解国有资产资产的动态变化及家底情况。

(三) 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由于地方经济发展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二者之间矛盾突出，在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中，存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占用生态红线等问题。如：泸西县 2020 年 3000 万元以上的 105 个项目，有 20 个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占用生态红线。二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研究不够。各职能部门管理基础薄弱、人员少、缺技术、信息化水平低、管护方式落后，未有效研究保护与开发利用政策，导致国有资产资产的开发利用较为粗放，助推五大发展理念、环境质量提升、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法律法规的落实成效不显著。三是规划不协调、不全面。各级各有关部门缺乏统一协调、系统完整的规划，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与土地、林权、水利、城市建设等规划相矛盾，造成有资源的地方不能设置矿业权，滥采矿产资源现象时有发生，破坏生态环境。

(四) 执法力量薄弱

一是执法队伍配备不足。土地、矿产、森林等涉及自然资源的违法案件量大面广，机构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职能拆并，执法队伍人员数量、素质和执法装备无法满足现状要求，导致难以全面开展执法工作。二是执法力度不够。由于执法手段偏软，部分违法行为难以制止，如国土执法人员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仅是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导致土地未批先用、违法建筑、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执行难的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三是未

形成统一的综合执法力量。在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各职能部门“单兵作战”现象,未形成综合执法、快速反应的执法局面。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工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优化国土空间,改善生态环境,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红河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二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强弱项,补短板,建立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协调机制,全面梳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为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好服务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力度,尽快建立协调有效的监管机制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的部门多,管理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二要强化统筹力度。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改革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尽快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措施有力、相互协调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有效监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三)完善规划编制,摸清底子基数,有效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动态存量

一要完善规划编制。要完善全州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调整和编制,编制统一协调、系统完整的空间规划,制定科学的监测体系,实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增减变化。二要摸清底子基数。要按照全国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制度、标准和规范,组织开展全州国

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建立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三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要确认计量标准,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内容,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和核算监测制度体系。探索编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有效掌握全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真实动态存量提供科学依据。

(四)创新管理方式,注重管理实效,形成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

一要创新管理方式。要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制度,整合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统一行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权力,形成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合力。要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和标准,全面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好“一地多证”等问题。二要注重管理实效。要充分研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政策,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通过有效管理盘活国有自然资源闲置资产,挖掘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潜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激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形成助推红河州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

(五)强化法制观念,加大执法力度,有效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一要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土地、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的法治宣传教育,及时公开非法侵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舆论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法的行动自觉。二要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整合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流失,有效维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

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1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7月24日至3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调研组，对州检察院和蒙自、建水、石屏、屏边四县（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深入学校（幼儿园）、看守所、妇幼保健院等场所，实地了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情况。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相关检察院工作汇报和人大代表、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加强和改进未检工作的意见建议。驻县（市）的12位州人大代表参加了本地的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州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惩防并举，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双向保护、综合保护、全面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检察保障。2017年至2020年6月，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51件131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01人，不予批准逮捕306人，不捕率为23.31%；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35件1552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242人，不起诉228人，不起诉率为14.69%；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46件848人，提起公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83件1308人。

坚持依法严厉惩治与教育挽救并重。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压态势，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侵

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犯罪。对于主观恶性较大，犯罪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社会危险性不大、具有监管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办案理念，应用尽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努力构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体系。石屏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率先在全州建立刑事未成年被害人强制代理制度，健全经济救助、法律援助、心理辅助、社会帮助于一体的刑事未成年被害人“四助”工作机制，整合救助力量，维护和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州检察院与红河州银河青少年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帮教维权、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交由该中心的司法社工协助开展，提高了专业化帮教效果。蒙自市检察院在蒙自市红大酒店筹建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让涉罪未成年人的考察监督、观护帮教有了安全、可靠、规范的场所。2017年以来，共向84名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62.8万元。

“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稳妥有序推进。全州两级检察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多措并举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的贯彻落实，推动从源头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各检察机关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

解,落实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检教联合、检校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石屏县检察院与石屏四中(专门学校)签订《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工作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精准帮教,提升帮教的针对性实效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调查覆盖率明显提高。对移送审查起诉时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行法律援助全覆盖。严格限制适用逮捕强制措施,严格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标准,对可逮捕可不逮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律不逮捕。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法定代理人到场制度有效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实现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的监督考察方案,确保监督考察实效。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得到落实,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扫清了障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全州检察机关2017年共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49件313人;2018年共办理171件297人,同比下降5.11%;2019年共办理248件466人,同比上升56.9%;2020年1至6月共办理115件232人,同比上升14.29%。在全州13个基层检察院中,蒙自市检察院、弥勒市检察院、建水县检察院受案数排名前三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犯罪低龄化趋势日趋明显,16岁至18岁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占比呈现逐年小幅增长的态势,近三年分别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81%、85%、89%。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比例较高,甚至有未成年人成为恶势力团伙成员。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经审查认定,石屏县有10名未成年人为恶势力团伙成员,未成年人涉恶案件占2019年受案总人数的14.7%。近年来,石屏、弥勒、建水、红河、个旧、金平、蒙自因校园欺凌和暴力均发生过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案事件。

(二)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不够完

善。目前,全州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仍不够健全完善,主要表现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观护帮教基地、帮教专业人员、专门设施和配套机制较为缺乏。法治宣传教育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对失学、辍学、留守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管理措施还不到位。检察机关在落实法律援助、分案起诉、亲情会见等制度上协调衔接不到位,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合力不足,办案配套体系还不够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资源较为分散,缺少地区化系统化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检案件办理力度较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联动不力,未检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亟待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未检工作队伍在关爱、教育、帮扶涉案未成年人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创新精神不足,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征开展关爱工作不够深入。缺乏专门的心理知识,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心理疏导等能力不足。基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短缺,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无法做到对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情况、所需帮扶情况进行甄别排查,以及对未成年嫌疑人(被告人)或未成年受害人进行跟踪回访。2019年5月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各基层检察院不再设立单独的未检部门,未检业务并入第二检察部。因第二检察部涉及的业务较多,未检办案团队除办理未检案件外,还需承担其他成年人犯罪案件,不能做到专人专办。

(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推进工作不平衡。多地教体部门、学校尚未针对该项工作开展校园安全自查、师德师风考核,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方式单一,工作机制欠缺。检察机关对学校的查访监督力度不够,与教体局、学校的沟通效果还需加强。多部门联合机制没有形成合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运行效果不佳。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法治宣传教育大格局还没有全面形成,特别是对闲散未成年人预防教育手段不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成效有待提高。

(五)检察监督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目前,全州共有14个看守所,共在押3358人,其中在押未成年人148人;共有监室357间,未成年监室15间

(其中:个旧、弥勒、屏边、金平看守所没有设立专门的未成年监室)。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看守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也有同样的规定。但受监室不足等因素制约,全州14个看守所均存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其他成年犯罪嫌疑人混关混押的现象。虽然检察机关多次提出检察建议,但整改落实效果不理想。目前,基层检察院的未检工作重心在刑事检察业务,对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不多,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调研意见

(一)强化检察职能,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综合治理水平。坚持特殊保护,树立优先保护、区别对待、帮教矫治、感化挽救的理念,把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办案始终,最大限度地使涉罪未成年人认识罪错,顺利回归社会。坚持综合保护,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将保护的触角延伸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方面,主动协调家庭、学校、社会等其他力量,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双向保护,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要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同等保护,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并持续跟踪司法救济、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后续保障实施情况,注重矛盾化解,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强化部门联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争取各方支持,将政策倾斜、资金保障、专业服务等各种资源导入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工作,积极探索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的创新路径,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强化司法衔接,加强与关工委、共青团、妇联、学校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检察机关负责引导、多部门合作和借助社会力量开展帮教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未成年人犯罪帮教预防社会化体系建设,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动态管理系统,促使有关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数据共享,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全面衔接。

(三)强化“三化”建设,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坚持向内挖潜,加强未检专业人员配备,推进新时代未检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一要推进未检办案规范化。加强办案程序规范化、办案标准规范化、帮教处遇规范化,抓细落实特别程序执行、案卡数据填录等,针对未检重点、难点工作,科学制定统一的实施、操作标准,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等规范化办案机制建设。二要推进未检监督精准化。精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精准运用“四大检察”监督手段、精准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三要推进未检履职一体化。提升“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模式效能,实行同案、同人、全流程办理;实行“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化履行,推进涉未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积极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有效方式;完善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检工作整体效能。

(四)强化协作配合,持续深入推动“一号检察建议”全面贯彻落实。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作为“一把手”工程、经常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强化与教育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建立健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审查等长效机制,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增强法治宣传实效。积极主动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强化刚性监督,推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场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的监督,健全未成年人刑事强制措施和刑罚执行监督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和纠正意见等方式,监督有关部门解决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混关混押问题,新建红河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场所,将全州涉罪未成年人集中关押,避免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关混押形成的交叉感染。

践行初心使命 不负人民重托

——开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代表机关建设综述

开远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封锦芳

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两个机关”建设目标之一。加强代表机关建设，就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开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为民履职为宗旨，以认真行使各项职权为使命，以发挥代表作用为抓手，多渠道多方式有效推进代表机关建设。

一、明方向、强思路，找准为民履职渠道坚定前行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将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依法履职的前提基础和关键环节，坚决与市委同心同向，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紧扣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人大工作，积极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一是找准与党委同向的合拍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摆在人大工作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市委的工作中心、政府的工作重心、人民群众的民心，自觉将人大工作置于全市工作大局之中，通过法定程序，把市委的重要决策转变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决定，做到人大工作与市委同步、程序与法律同一、效果与群众同心，实现党的意志与人民意志相统一。

二是找准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的切入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大

事要事，切实找准强化监督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紧紧抓住计划财政这个重心，强化审查、执行监督，为民管好“钱袋子”；紧紧抓住脱贫攻坚这个重点，积极引导各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充分发挥建言献策、依法监督和精准帮扶的作用；紧紧抓住产业发展这个关键，持续对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开展视察，有力推动政府重大项目决策科学化、实施进度加速化、资金使用绩效化；紧紧抓住民生改善这个短板，强化对与群众衣食住行、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相关问题的监督，努力推动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落到实处；紧紧抓住环境保护这个要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综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人代会听取审议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等方式，跟踪督促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紧抓住依法治国这个根本，尤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推动司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上，加大审议和执法检查力度，有效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

三是找准与人民群众同心的关键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大力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常委会将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代表反复提出的建议意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列入年度监督计划，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切实发挥代表与人民群众保持天然联系、在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独特优势，充分激励代表把履职之根

融入时代主战场、扎在群众厚土中。

二、建机制、搭平台，精准代表机关定位昂首阔步

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既是代表反映民意、依法履职的重要途径，也是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代表机关建设的关键环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的理念，坚持夯实基础、强化服务、优化保障，切实发挥代表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解决民忧的作用，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代言人。

(一)配齐软件硬件，不断提升代表联系群众能力

一是抓学习培训。通过组织代表培训班、专题讲座、以会代训，召开代表工作推进会、代表小组工作座谈会等方式，定期组织代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宪法、代表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各乡镇(街道)人大、各代表小组加强互动交流，积极组织代表到市内、周边县市考察学习活动阵地建设、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等工作，进一步开阔代表视野，提升代表履职水平。2017年至今，累计开展各类培训23期，学习交流21次，参观考察14次，培训代表1800余人次。坚持为代表寄送资料、通报工作、传递信息，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信息保障。

二是抓闭会活动。市人大各专委会、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年度监督工作每次坚持邀请3—5名代表参加；全市9个市级代表小组、28个乡镇代表小组按照年度活动计划，紧扣市委政府中心工作，采取听报告、调研视察、项目督查等方式，每年组织代表活动不少于4次。2017年至今，先后邀请代表240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600余人次参加常委会、代表小组及“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调查视察、庭审监督、民主评议等活动。各级代表在推进“三大攻坚战”、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业转型升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民生改善等工作中集中民意、建言献策，为“一府一委两院”决策提供参考，活动效果得到较大提升。

三是抓新闻宣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始终坚持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人大新闻宣传正确舆论导向，切实把新闻宣传工作

作为人民群众了解、熟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密切联系群众、执行代表职务的平台和载体，充分利用上一级新闻媒体、《开远市讯》、广播电视台、市政府网站等，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以及代表依法履职、反映群众诉求、服务群众的先进事迹，形成“报刊有文、广播有声、电视有影、网络有痕”的新闻宣传局面。2019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以来，通过红河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刊发代表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先进事迹19期，一大批基层代表履职为民、真情帮扶的事迹得到广泛宣传。

(二)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代表联系群众保障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夯实为民履职基础。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机制”成为常态，3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130名市人大代表，172名市人大代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800人。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各乡镇(街道)联系走访各级代表，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通报市情政情，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力所能及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代表们深入群众广泛收集民意，依法依规依政策为群众释疑解惑，通过代表建议反映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规范有序、体现成效。完善《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每年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面对面听取选民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选民监督。2017年至今，共组织209名市、乡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

二是搭建履职平台，畅通为民联系渠道。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把建设“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与建设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一同部署、一同落实。2019年，按照全省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会提出“两个必建”的要求，在州级补助6.15万元的基础上，市级投入14.6万元进行软硬件提升，进一步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各乡镇(街道)建有8个“人大代表工作站”和45个“人大代表联络室”，实现市乡两级全覆盖。各代表活动阵地充分发挥代表学习培训、接待联系选民、汇集社情民意、为民排忧解难的桥梁纽带作用，一年多来，组织各级代表接待选民(群众)547余人次，走访群众200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526

条,调解矛盾纠纷 163 起。

三是督办代表建议,提升为民履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承办单位专题研究、重点建议专人督办领办、人大代表视察督办三项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机制。2017 年以来,代表提出的 584 件建议(含议案转建议 11 件),均已按规定期限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正在解决的建议 459 件,占办理总数的 78.6%。每年代表建议落实率保持在 40%以上,代表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保持在 98%以上。重点督办的 18 件代表建议已经全部办结,群众关心的“大庄至南洞路段硬化、羊街乡自来水厂投入使用、则旧小学危房改造、完善市区公厕”等问题得到有效落实,取得了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的结果。

四是加强联系指导,彰显为民履职合力。坚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常委会领导经常深入联系乡镇(街道),听取情况汇报、督促工作进度、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换届选举、代表活动等工作。在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项目督察等相关工作中加强与乡镇(街道)人大的沟通联系,形成上下联动、相互支持的工作格局。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坚持每年到各乡镇(街道)开展专题讲座,培训代表熟悉掌握服务群众、处理问题的知识技能,进一步扩大与人民群众的沟通交流。

(三)提升服务保障,不断激发代表联系群众动力

一是完善组织保障。2019 年,按照《开远市深化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市十届人大设民族外事侨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设立选举联络、预算工作 2 个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 1 个办事机构,设立灵泉街道人大工委和乐白道街道人大工委 2 个派出机构。2017 年换届以来,我市 5 个乡镇均按要求设 1 名专职人大主席,1 名兼职副主席,同时配备 1 名乡镇人大主席团兼职秘书协助乡镇人大主席开展工作。完备的机构设置,明确的职责分工,为市、乡镇两级人大全面有效行使职权奠定了基础。

二是完善经费保障。市、乡镇两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2000 元和 1000 元的标准,市代表学习培训经费按每人每年各 1000 元的标准,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室)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履职经费按每年 5 万元的标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今年 6 月修订完善《开远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进一步明确代表活动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公开透明、勤俭高效。发放市代表联络人民群众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的补贴,按照每位代表每月 100 元的标准,由代表小组从下拨经费中发给代表包干使用。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工作,严格代表履职登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严格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健全审查机制,2017 年至今对补选和选举的 205 名市人大代表进行资格审查,有序推进代表资格审查规范化。加强代表监督管理工作,总结探索代表退出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称职的代表提出警诫,打破代表“终身制”;对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37 名代表依法终止代表资格;许可对 1 名市代表采取强制措施。

三、制约代表机关建设的困难和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代表机关建设方面做了一些积极的努力和尝试,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但对照新时代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有一定差距,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机构和人员设置方面。2019 年,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和州编委文件精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已经全部配齐,但人员配置上仍执行 2002 年 6 月机构改革时核定的 18 名行政编制的规定。市人大 6 个专委会未下设办公室,未配置副主任委员,均为“一人委”。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员力量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工作实效和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开展。

二是乡镇(街道)人大履职方面。乡镇人大主席工作重心不到位,人大主席作为党委成员要担负很多中心工作,或实际上在履行副乡镇长职责,主要精

力偏离了人大工作；部分乡镇存在着党委对人大工作不够重视，没有把人大摆上应有的位置，对人大开展工作投入的精力、财力甚少，制约了乡镇人大作用的发挥。街道工委职责不明确，我市两个街道人大工委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目前仅有主任一名，工作仅限于组织辖区内代表小组活动，不能独立对本区域的有关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或开展有效监督，工作基础薄弱，履职效果不突出。

三是代表工作方面。部分代表履职意识不高，少数代表对代表主体地位认识不到位，不注重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调研视察和联系群众时“蜻蜓点水”“走过场”；部分“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建设不够完善，作用发挥不明显；乡镇人代会审议时间短，基层代表所提建议普遍质量不高；未形成代表履职长效激励机制；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力度不大等等。

四、推进代表机关建设的体会和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人大工作要“接地气、连民心”，关键在于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牢抓住代表作用发挥，加大代表机关建设，努力使人大工作的落脚点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使人民群众的意愿得到充分表达。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首要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下的根本政治制度。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做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的坚决执行者，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忠实实践者。在依法履职和联系群众的过程中，要做到思想上切实增

强党的领导意识，行动中自觉贯彻党的意图和部署，准确把握人大行使职权的关键环节和着力点，正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时机、节奏和力度，通过依法决定重大事项、依法监督、依法任免、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更好地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提升代表履职意识与本领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代表学习培训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行学习培训，促进代表对一些基本常用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在抓好代表对相关人大知识学习的基础上，要突出对代表如何开展联系群众活动、如何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如何收集社情民意撰写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等进行专门培训，全面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向代表寄送重要法规文件、“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使代表进一步知情悉政，不断提高与人民群众沟通的能力。

（三）完善平台建设和规范制度运行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根本措施。对照“七有”（有场地、有牌子、有公示栏、有制度、有台账、有办公设备、有活动）标准，对全市8个“人大代表工作站”、45个“人大代表联络室”进行规范提档，做到信息“四公开”，组织管理“五到位”，活动开展“五定期”，力争做到“一站（室）一特色”。坚持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学习借鉴省州各地人大工作好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选择一个“代表联络室”示范点作为述职评议工作试点，并向全市各代表小组推开，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和代表意识。坚持和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制度”，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四）做好代表履服务和保障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方法。不断拓宽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重大活动等制度，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支持和规范代表依法履行行权。围绕中心，继续组织全市各级代表紧扣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全力以赴共同推进中心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指导，凝聚全市人大工作合力。

学习宣传民法典，努力提升 边疆民族地区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

州人大代表、州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 李庆国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具有基础性的民事法律规范。民法典的诞生，符合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法治需求，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民法典时代”。

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编纂民法典标志着一个国家的民事法律体系的成熟与完善，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编纂民法典并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要用科学的、合理的、富有逻辑性和内在一致性的体系来整合现有民事单行法的全部内容，使中国民法领域的法律渊源体系实现新的整合。具体说来，我国的民法典，是对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一部完备的民法典，为法官提供了具体、明确的裁判依据，也让普通民众在更容易了解法律规范的前提下，能够预期自己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一部科学的、体系化的民法典，为民事领域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构成法律人共同体的基础。民法典将成为形成法律共识的平台，引导中国的法律人参与世界法治文明的交流和对话，提供中国法治智慧。

民法典是民主立法的典范。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民主立法，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各

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全国人大代表、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征求代表意见；27次赴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广鉴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在北京召开几十次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此外，专门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人民群众的结婚意向年龄开展调查。民法典是新中国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篇章结构最复杂的立法。征求意见100多万条，这在我国立法工作中是从来没有过的，可以说树立了民主立法的典范。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审议期间，根据1290名代表提出的3049条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100多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多处。

民法典生动实践了问法于民的立法形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把握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问法于民，确保了民法典的制度设计符合社情、贴近民意。例如，针对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物权编通过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表决门槛，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等，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又如，合同编根据人民群众生活实际需要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根据金融行业发展态势增加保理合同。再如，总结全国各地开展收养评估的实践做法，婚姻家庭编增加了收养

评估制度,以更好地维护被收养人的利益;为了回应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婚姻家庭编还增加规定了临时监护和临时生活照料制度等内容。

民法典是私权保障的宣言书。民法典通过确立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分则制度,一方面,为人们确立财产权的稳定预期提供了根本保障,另一方面,强化了对个人生命、身体、健康、隐私、肖像等各项人格权益的保护。民法典新增居住权制度,旨在解决弱势群体“住有所居”的问题,主要是为了解决特定的家庭成员和家庭服务人员的居住困难问题。民法典重构了农村土地权利体系,体现了“三权分置”改革的基本精神,回应了新一轮土地制度的改革成果。针对屡次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新增“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规定,细化各方责任,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个人信息侵权困扰,确立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首次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保护范围。民法典保障私权,即民事主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行为自理、责任自负等权益。例如关于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的规定,关于所有权处分的规定,关于合同自由的规定,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民法典都从行为的角度给予充分的指引、规范和保障。民法典对民事权利强有力的保障,必然要求公权力机关充分尊重民事权利,任何对民事权利的干预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经过合法程序,否则将构成违法。

民法典生动体现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关系到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终止、日常经营,是社会生活、市场交易的基本法。民法典是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典的诸多内容,例如“禁止霸座”“树立优良家风”“敬老爱幼”,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统美德的印记。民法典将见义勇为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民法典禁止高利放贷,借贷利率不能超过国家规定,鼓励人们投资实体经济。民法典针对消费者屡遇“霸王条款”的情况,规定了电、

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民法典亦是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最重要的创新之一,也是我国民法典对世界民事立法做出的重要贡献。当代社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的迅速发展导致各种人格权益受到的侵害激增,人格权的法律规范重要性凸显。而世界各国法典并没有独立成编的人格权制度的立法经验,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弥补了传统上大陆法系国家民法典“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

民法典为人类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伟大的时代孕育伟大的法典。古今中外的民法典大多诞生于民族复兴、社会转型、国家崛起的关键时期。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曾四次启动民法典编纂,可以说,一部民法典承载着几代人的夙愿。如今,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为民法典的成功编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时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节点上,出台一部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时代特色、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恰逢其时。在成文法的法律传统之下,民法典呈现一个国家和民族对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的看法。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法律文明传统,通过这部世界上最新的民法典,我们回应了新时代提出的新问题,为世界提供了中国方案。这一部立足中国实际、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法律的权威和生命力在于实施。5月29日,在民法典通过后的第一时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民法典,并就贯彻实施民法典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民法典实施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民法典实施工作指明了方向,也为民法典实施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民法典实施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边疆民族地区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作出新贡献。

关于加强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思考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 伏 燕

为增强宪法权威，在国家公职人员心中牢固树立宪法意识，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并根据组织法的修改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各省、州、县（市）人大常委会也相应制定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宪法宣誓制度实施近五年来，各地人大常委会，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认真组织实施，对于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是，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应引起各级重视并加以解决。

一、宪法宣誓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1、认识不到位。尽管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于应进行宪法宣誓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基层，政府部门能够认识到由政府任命的干部由政府组织进行宪法宣誓，但不少基层“一委两院”片面地认为，除了由组织部门管理，人大任命的干部外，本部门不任命干部，因而没有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干部。从宪法宣誓制度实施至今，一些县（市）级“一委两院”都未组织进行过任命干部向宪法宣誓。

2、部份“一委两院”没有制定明确的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后，都及时制定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从程序、人员范围、誓词等各方面作出了全面规范详尽的规定，但在一些基层，“一委两院”并没有相应的组织办法，实施中未能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3、以国家宪法日组织公职人员宣誓代替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制度是国家公职人员任职时进行的宣誓，与国家宪法日组织进行宣誓有很大的区别。但在基层中，有的“一府一委两院”认为在国家宪法日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宣誓就是进行了宪法宣誓。如一些基层法院检察院以上级组织开展的入额法官、检察官在国家宪法日进行了宪法宣誓，就认为已经组织了宪法宣誓。从认识上模糊混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初衷。

由于以上认识和问题的存在，致使一些基层“一府一委两院”，应该在任职时进行宪法宣誓的人员，没有做到应宣尽宣，没有做到任职时及时向宪法宣誓，没有做到向宪法宣誓的规范化、制度化、严谨化。

二、组织对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进行检查的建议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一项严肃的决定，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应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此项制度实施已近五年，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对此制度的实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从以下方面督促落实。

1、提高认识，加强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及各级人大常委会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宣传。特别是做好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宣传，使国家公职人员充分认识实行这一决定的重要意义，从思想上认同，行动上落实。

2、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制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规范的制度是确保工作实施的重要保障。基层“一府一委两院”应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及上级监委、法院、检察院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宪法宣誓组织办法，从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3、加强对宪法宣誓制度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增加透明度。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举行宪法宣誓制度时，应通过新闻媒体报道、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所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活动的宣传、参与，增加透明度，让社会各界看到组织宪法宣誓的庄严，让宪法权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生根落地。

4、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对宪法宣誓制度实行情况适时进行检查。督促是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宪法宣誓制度实施近五年，落实情况如何，取得了哪些成效，还存在着什么问题和不足，应纳入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检查范围，适时进行检查，促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贯彻落实。

充分履行人大法定职权 依法捍卫人民合法权益

——浅谈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贯彻实施好《民法典》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 普顺生

5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了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前提。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作为县级人大机关，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着力捍卫法律尊严和人民合法权益。

一、在学习教育中提升履职本领

一是要坚持全文学习。人大干部要原原本本、逐编逐条结合司法解释开展学习，真正吃透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牢固树立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把掌握和运用民法典作为维护人民权益、做好群众工作、推动改革发展的必要知识、必备能力、必需本领，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水平，真正做到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二是要丰富学习形式。要坚持以集体学习带动个人自学，既要集中发力，又要长期坚持，通过灵活多样的手段、喜闻乐见的语言、鲜活生动的事例，把宏大叙事和具象表达结合起来进行学习教育，真正认识到民法典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使民法典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日常行为规范。三是要抓好代表培训。要将对民法典的学习培训纳入人大代表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学者对广大人大代表针对民法典进行全面系统地培训，着力提高人大代表践行民法典的能力。

二、在普法工作中发挥人大优势

一是要明确普法重点。要将对民法典的普法宣传作为当前和“八五”普法的工作重点，着力提升全社会对民法典的知晓率，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二是要强化干部任前监督。要充分发

挥人大职权，进一步加强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将民法典条款纳入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题库，不断提升拟任干部对民法典的掌握程度。三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优势。人大代表来自不同地方，从事各行各业，既是一团火，更是满天星，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便于联系和服务选民的优势，在学习领悟的基础上深入群众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扩大民法典的知晓面。四是要加强解读力度。向群众解读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教育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富强文明。

三、在履行职权中体现人大担当

一是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作为人大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执法公正性和司法公信力，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二是要加强立法参与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为县级人大机关，我们虽然没有立法权，但是我们要加强对上级人大的立法参与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照民法典的规定和原则，积极参与到制定配套法律法规制度，清理完善地方性法规、民族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工作中，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地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三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利用民法典尚未施行的窗口期，抓紧开展大调研，研判民法典实施中的问题，结合重大事项决定权，探索制定我市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决定决议，为保障民法典的全面实施提供有效遵循。

“通村路”架起“连心桥”

——建水县曲江镇水沟村通村道路结束只通县外不通县内的历史

建水县人大 张建伟 张志彬

走进曲江镇水沟村，笔者就被一块矗立在村子中央的集资修路公示牌吸引住了，公示牌所公示的时间是2017年，公示的内容是“水沟村34户村民自愿集资修建轰通从羊圈到坡头田间路段，共计集资2400元”。为什么群众对修建这样一条看似不起眼的田间道路如此积极？甚至连道路不经过自家田地的群众也慷慨解囊？带着一连串的疑问，笔者作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

要弄清楚群众为何如此重视这条道路的修建，还得先讲一讲水沟村：水沟村隶属建水县曲江镇小里寨村委会，地处红河州建水县曲江镇、石屏县龙朋镇、玉溪市通海县高大乡交界处，俗称两地州、三县、三乡镇的“接边村”，是一个典型的纯彝族山区村子，全村共有80余户、260余人，村民至今还保留说彝族话的习惯。多年来，水沟村群众依托有利的气候、水利等自然条件，自力更生，不等不靠，大力种植山药、生姜等农作物，积极发展山泉饮用水、粮食酒酿造等产业，生活不断改善，但美中不足的是由于地理位置特殊，通往村子的道路一直依赖玉溪市通海县高大乡克呆村的进村道路，村民世世代代到本县办事，必须绕道玉溪市通海县的高大乡，经高大乡的克呆村、大寨村、槽子村，再沿晋思线走10余公里方可到达曲江集镇，路途遥远不说，拥堵的道路严重影响了群众农产品的运输和交易，道路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水沟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瓶颈和短板。

多年来，曲江镇党委、政府及小里寨村委会、水沟村小组一直在思考和谋划从本地方土地上重新修

建一条通村道路，彻底解决水沟村群众出行难问题，但由于资金有限，加上修路方案不成熟，导致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回家路和致富路梦想始终难以实现，当地群众反应十分强烈。群众利益无小事，人民有呼声、代表见行动，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计划，县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大走访、大调研、严落实”活动，水沟村进村道路“只通县外不通县内”的问题，引起了调研组的高度重视，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经过多次走访、调研、踏勘，调研组认为从曲江镇小里寨村委会水沟村修通连接顶上村道路完全可行，两村之间仅有3公里左右的距离，一旦此路段修通，将有效带动顶上、水沟两个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使近200户群众、500人受益。同时，可将隶属曲江镇小里寨村委会的水沟村与顶上村连接，经顶上村道路直达曲江集镇乃至建水县城，大大缩短水沟村至曲江集镇的距离，彻底结束水沟村世世代代到曲江集镇和建水县城要绕道玉溪市通海县的历史。

人民群众的呼声和人大代表的建议，得到了曲江镇党委、政府及县交通局高度重视，通过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协调，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0年投资20余万元启动了水沟村通村道路修建，截止6月底已经对路面进行了拓宽改造，水沟村通往县内的道路顺利打通，人民群众彻底告别了“回家要从别人门前过”的历史，老百姓世世代代的梦想终于成真，这条通村路也架起了党和政府帮助山区彝族同胞脱贫致富的“连心桥”。



宫凤华

张潮《幽梦影》曰：“春听鸟声，夏听蝉声，秋听虫声，冬听雪声，方不虚此生也。”在蟋蟀的浅唱低吟中，故园清秋如一位曼妙女子，涉水而来，步步生莲，眉目含情。

清凉夜晚，墙角下、草丛中、瓦砾里，许多杂糅的声音，远远近近的钻入耳中。有蟋蟀的、金铃子的、蝈蝈的，还有纺织娘的。时而急促，如流畅的江南丝竹；时而婉转，如幽怨的二胡曲；时而清丽，如悦耳的苏州评弹。

月光清澄，蟋蟀们浅唱低吟，凉意沁人又委婉动听，让人心里霍地落满乡愁，止不住就念起“西窗独暗坐，满耳新蛩声”的诗句。

那时候，晨光熹微，家人还在酣睡，我们悄然起身，猫身蹑脚，仔细谛听，锁定目标，果断出手，呵，一只振翅欲跳的蟋蟀已被我捏住。

夕光濡染，炊烟袅娜，秋收后的泥土极其酥松。蟋蟀唧的一声，从这边小洞迅捷窜出，一个有力的弹跳，又钻进那边的小洞藏匿起来。我们捂住洞口，最后，那只张须振翅、桀骜不驯的蟋蟀就被捉住了。欢乐的笑声在旷野上萦纡不散。

把各自的蟋蟀放进木盆里，毫须四触，昂首蹬腿，气势逼人。有时从侧面或贴着盆底发起攻击，直至一方耗尽体能，无法再战，才见分晓。胜者振翅鼓须，鸣叫示威；败者悄无声息，沿盆慢爬，郁郁寡欢。这情形正如顾禄《清嘉录》记载：“白露前后，驯养蟋蟀，以为赌斗之乐，谓之秋兴，俗名斗赚绩。提笼相望，结队成群。呼其虫为将军，以头大足长为贵，青黄红黑白正色为优。”

蟋蟀如娇羞村姑，总是躲在幕后，万籁俱寂，才轻轻唱歌，灵动的音符潜入长夜，细长如天边的一弯新月。也如怀乡的人，流露着丝丝怅惘和淡淡忧伤。蟋蟀的歌声是一首宋词小令，不似蛙鼓恣意张扬，颇有谦谦君子的儒雅风范。

“捉织感秋而生，而音商，其性胜，秋尽则尽。”商音属悲声。蟋蟀们“瞿、瞿、瞿——”地吟唱着，其声呜咽，如凄凉哀怨的埙曲，枕月聆听，骚动的心静如一潭明澈的秋水。秋虫呢哝，季节有了层次和质感，生命丰盈而温婉。檐下雨声空洞久远，瓦上生轻烟。蟋蟀声声，牵扯的是萦绕心间的缕缕乡情，牵扯的是黄昏时分天边的生动和柔软、月光浸润下的清凉与纯净。“知有儿童捉促织，夜深篱落一灯明”，诗性的田园生活日渐式微，成为一种奢侈。

想起白石老人的《蟋蟀图》。豆荚、豆叶风中轻颤，小蟋蟀错落有致的精心点缀，伸头、摇尾、舞触，或细语低吟、欣然自足；或呼朋引伴，相逐嬉戏；或鼓角奋足、瞠目呲牙。画面生机勃勃，妙趣横生。

“蟋蟀独知秋令早，芭蕉正得雨声多”。秋夜露浓，我总是抵近墙角，聆听秋虫的吟唱。幽幽清音，有诗一般的韵味，仿佛回到篱笆环绕、青苔瓦松的老屋。一口古井，一棵歪柳，一庭风月。老屋里盛放着生活的歌哭、蓬勃的乡愁和温暖的记忆。

静听雨中山果落，闲赏灯下草虫鸣，那种幽微与苍茫，闲适与禅意，清欢与感奋，妙处难于君说。清秋月夜，蟋蟀们低吟浅唱，抒怀至情，把一茎草一片叶当作岁月的琴弦，轻拢慢捻，引吭高歌，让谦恭和悲悯这样的词汇，直抵我们心灵深处最柔软的角落。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市、镇人大代表视察蒙自创文工作

7月2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在蒙的全国、省、州、市、镇26名人大代表对蒙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行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视察。州委常委、蒙自市委书记庞俊汇报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情况。

代表们深入蒙自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糖厂小区、观音桥农贸市场、新客运站等地了解交通秩序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文明窗口创建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庞俊表示,自创文工作启动以来,蒙自市高位推动冲刺创文,通过一线行动、精准对标、多元响应、凝聚共识冲刺创文,创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代表们认为,蒙自市高度重视创文工作,创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代表们就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窗口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加大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加大公民道德建设宣传力度等提出意见建议。

普绍忠指出,要充分认识创文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前阶段创文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巩固好成果,改进创文工作,确保创文工作取得实效;要清醒认识创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创文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要全面排查漏洞和盲区,对标对表测评体系,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要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蒙自市城市管理条例》等城市法律法规,依法创文;要切实落实创文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坚定信心和决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视察。
(红河日报 李宁)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五次集中学习

7月3日下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五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

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会上,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邹荣华围绕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专题辅导,参加学习的部分同志结合学习主题作了发言。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深刻把握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强化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勇担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不断开创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条例》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内容,不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人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宁)

普绍忠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

7月6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挂牌作战小分队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作战。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担当作为,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和成色,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普绍忠一行到坡头乡西底村委会它岐村、西底村卫生室、西底小学；青龙镇水塘寨村委会白尼伍村，深入贫困户吴祥、车家成、李成甲等家中，与他们交流座谈，了解其生产生活和家庭收入情况，了解两地村庄危房改造、饮水安全、村卫生室建设、进村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情况。

普绍忠对建水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解决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措施，逐个逐项加以解决；要强化立行立改，抓实查缺补漏，立足脱贫攻坚全面收官要求，全面做好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查缺补漏工作，保持问题动态清零；要巩固好脱贫成果，抓好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完善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防止返贫致贫；要加快农村道路、饮水安全工程、垃圾投放点等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普绍忠表示，越到最后的紧要关头，越要保持定力，越要扎实把工作做到位，要始终保持决战状态，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组织领导、坚定信心和决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专题调研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7月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调研组到蒙自市对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蒙自市人大、政府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到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云锡公司冶炼厂、以恒集团产业园项目、云南美澄服装加工点、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齐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听取了蒙自市政府2020年1—5月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对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取得的

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认为，蒙自市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1—5月完成工业总产值160.31亿元，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1%，高于全州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2.3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工作成效明显。

孙广益指出，要围绕省委对红河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发展思路，聚焦“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克服目前疫情带来的压力和影响，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州出台的各项经济优惠政策，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推动蒙自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孙广益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工业企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工业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做好“六保”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当前时期经济平稳运行意义重大。要提高对做好工业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坚定信心，在努力摆脱发展困境的同时，看到“危中有机”，抢抓机遇，推动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二要吃透精神，落实落细。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州在疫情期间出台的发展实体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主动做好服务工作，解决当前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强化保障，加快发展。聚焦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新建项目，强化沟通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多措并举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相关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应，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陈军率队对我州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6月30日—7月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率执法检查组到蒙自、建水、金平、河口四县（市）就红河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展开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深入四县(市)人民医院、疾控中心、部分乡镇卫生院等地实地检查,通过询问、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四县(市)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重点了解新冠肺炎、艾滋病、肺结核、鼠疫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传染病监测预报、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医防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物资保障等情况。同时,征询四县(市)传染病防治法施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意见建议,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陈军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传染病对人类的危害意识,高度认识《传染病防治法》的重要性和现实性。要加强领导,确保《传染病防治法》得到扎实有效贯彻实施;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传染病监、防、治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普及推广,增强群众防护意识,切实提高群众防护能力;要化疫情之“危”为发展之“机”,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促进《传染病防治法》更好的贯彻落实。(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何瑾曦)

孙广益专题调研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7月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调研组到蒙自市对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蒙自市人大、政府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到红河钢铁有限公司、云锡公司冶炼厂、以恒集团产业园项目、云南美澄服装加工点、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齐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地进行调研;听取了蒙自市政府2020年1—5月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对蒙自市工业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认为,蒙自市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面推进复工复产,1—5月完成工业总产值160.31亿元,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1%,高于全州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2.3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工作成效明显。

孙广益指出,要围绕省委对红河发展提出的“四

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发展思路,聚焦“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克服目前疫情带来的压力和影响,全面落实好中央和省、州出台的各项经济优惠政策,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推动蒙自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孙广益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工业企业造成了较大影响,工业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和做好“六保”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当前时期经济平稳运行意义重大。要提高对做好工业经济重大意义的认识,坚定信心,在努力摆脱发展困境的同时,看到“危中有机”,抢抓机遇,推动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二要吃透精神,落实落细。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州在疫情期间出台的发展实体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主动做好服务工作,解决当前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强化保障,加快发展。聚焦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新建项目,强化沟通对接,做好要素保障,多措并举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相关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效应,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

7月8日—9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在弥勒市组织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学习交流活动。他强调,坚定初心奋发有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全州人大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参观了弥勒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之家、弥阳镇人大代表工作站、西三镇蚂蚁村人大代表联络室等地,观摩了城关社区代表述职评议会,通过现场交流、查看履职台账、召开座谈

会、观看专题片等全面了解当地人大代表工作开展情况。

普绍忠表示,近年来,弥勒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通过高质量建设代表活动阵地、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等使人大代表工作取得新成效。

普绍忠指出,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只有做好代表工作,人大工作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州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通过加强学习培训、拓宽代表活动渠道、创新监督机制等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普绍忠要求,要充分认识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通过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创建示范性代表活动阵地、改进代表活动方式等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要切实提升新时代代表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促使代表担当作为;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反映人民心声;要认真做好议案建议的审议、交办、督办工作,努力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和办理高质量;要构建起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代表工作制度体系,不断开创全州人大代表工作新局面。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交流活动。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到建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7月14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建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绷紧弦、不松劲,注重每一个细节做工作,紧盯每一个环节抓落实,着力抓产业促就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脱贫质量,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普绍忠先后到甸尾乡、李浩寨乡、曲江镇的部分村委会、村小组,察看村容村貌、环境整治,村庄道

路、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建设情况,随机走访了张旺林、白金有、杨有玉等农户,了解他们的收入来源、子女上学就业、扶贫政策享受等情况;到龙锶山泉有限公司、红河嘉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了解企业生产运营和吸纳贫困群众就业情况,听取建水县脱贫攻坚工作汇报。

普绍忠充分肯定建水脱贫攻坚取得的明显成效,他表示,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脱贫攻坚存在的短板弱项,精准施策、全力攻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用“绣花”功夫做实做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坚决实现“两个确保”目标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整改;要抓实产业就业,确保产业扶贫全覆盖,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要强化后续扶持工作,做到稳得住能发展;要巩固好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要进一步激发好群众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深化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学习贯彻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率队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16日至17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视察组到个旧市、蒙自经济开发区、红河综保区就全州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他强调,要坚定发展信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视察组到个旧大数据中心、云南锡业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沙甸冲坡哨冶金加工产业园、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惠铜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等重点项目和企业进行察看，详细了解项目推进、企业生产运营稳就业情况；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个旧市、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州发改委等相关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说，今年以来，面对疫情的影响，全州上下齐心协力，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州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势头，表现出逐步回稳态势。

普绍忠指出，要坚定发展信心，按照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要突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要加速产业优化升级，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要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巩固当前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果，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要保障就业和民生，落实落细稳就业各项举措，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抓落实，压实责任，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红河日报 李 宁）

汤卫东到个旧市调研人大代表工作

7月1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到个旧市就人大代表工作进行调研。个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永能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到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州实验学校、大屯街道新区建设、个旧市中医医院、个旧市易地扶贫搬迁大屯城镇化安置点、云锡博物馆、云河药业、个旧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及锡城镇戈贾村委会、大屯镇龙井村委会人大代表联络室进行视察，听取了个旧市人大代表工作的情况汇报。调研组认为，个旧市的人大代表活动形式多样、成效明显，特别是在战疫战贫中，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作为，发挥了带头示范和积极作用。

汤卫东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

大工作的重要论述，把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真正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关、为民办实事的机关、为群众反映呼声的机关；要抓好代表活动阵地典型示范点建设，选好示范点，认真打造；要抓好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示范点工作，以示范点为引领，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的履职水平，推动代表工作发展；要抓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尽快出台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建议办理实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李艾玲）

孙广益率队到蒙自市、元阳县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14日至1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视察组到蒙自市、元阳县就2020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组围绕上半年全州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重大项目进度和生态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工作等视察内容，深入元阳县甘寨公路、综合高中建设、人民医院老年病康复楼建设、排沙河麻粟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县城”建设和蒙自市沙沟边水厂建设、西南联大蒙自小学建设、西北勒乡苹果小镇建设等项目进行实地查看。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掌握全州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在视察元阳县“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时，孙广益说，元阳县委、县政府对“美丽县城”的建设有如此系统、超期的规划，确实令人振奋。他指出，建设“美丽县城”要结合实际，融入现代，突出特色，利用资源，发挥得天独厚优势，打造一座有特色、有亮点的县城。

孙广益强调，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根源，确保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高化解困难问题的能力水平，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要强化统筹推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是实现人代会通过目标任务的重要支撑；要按照中央、省州党委要求，全力以赴决战脱贫攻坚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以重点、重大项目为抓手，全面强化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稳步提升；要以保基本运转为前提，更加主动地争取上级支持，积极化解基层保运转的压力。

（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李 强）

汤卫东率队到绿春县、金平县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14日至1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视察组到绿春县和金平县就全州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视察采取实地视察、座谈汇报等方式，重点对两个县重大项目建设、疫情防控、产业培植、精准扶贫、“六稳”、“六保”、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了解。

视察组实地察看了绿春县殡仪馆和公墓、县建材物流综合市场、县妇幼保健院、县农特产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金平县第二高级中学、金水河口岸、伉缅小学、县中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到金水河镇龙骨村委会会秧村察看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绿春县政府、金平县政府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汤卫东指出，今年以来，两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党委重要决策部署，稳住了“经济盘”；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工作，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各类风险挑战，经济呈现平稳回升的良好态势。

汤卫东强调，要继续抓好“外防”这道线，守住国

门，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千方百计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要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大力推进产业培植力度，不断改善民生，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定不移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住大局；要按照发展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的要求，结合实际，谋划好“十四五”规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州人大社会委 王 星）

孙广益到元阳县基层党建联系点上党课

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联系点制度的相关要求，7月15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广益在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一次成绩优异的大考》为主题，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的艰辛历程感受，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取得的成就和透过这场战疫之后的思考及启示为主线，为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和现实针对性的党课。

孙广益说，面对突如其来，史无前例的新冠肺炎疫情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习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这场“人民战争”。在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国政府及人民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遏制病毒扩散，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坚强有力的领导和英明决策，在于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政治保障，在于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根本遵循，在于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家国情怀文化和自律品质，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次疫情防控取得的成效充分证明，我们党是能够克服各种艰难险阻，能够驾驭各种复杂局面，是引领全国人民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

结合人大实际工作，孙广益指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发挥人民

代表大会作用。要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监督,认清职能职责权限。要积极主动工作,增强依法履职的意识,切实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党委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依据。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敢于直面问题,为解决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随后,孙广益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活动。听取支部建设情况,肯定支部建设取得的成绩并提出建议: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要抓好抓实“两个机关”工作,推动人大依法履行职能职责。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激发支部活力,切实发挥基层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作用。要进一步强化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做到廉洁自律,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李 强)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到我州调研人大代表工作

7月20日至22日,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一行3人到我州调研人大代表工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在蒙自市陪同调研,副主任汤卫东、选联工委主任李煜等参加调研。

普绍忠向调研组介绍了我州人大代表工作的基本情况。汤卫东重点介绍了我州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工作,他说,我州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及活动阵地建设工作,截止2019年10月31日,按照《云南省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基本标准》,全州共建设代表活动阵地“七有”1354个,其中县级9个、乡镇(街道)138个、村(社区)1207个,圆满实现了“两个必建”任务。汤卫东还向调研组介绍了我州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及今年拟开展的代表工作相关情况。

刘宏斌一行深入到个旧市老厂镇对门山代表联络室,开远市工业交通建设代表小组代表工作站,蒙自市新安所镇大兴寨村民小组“代表之家”,弥勒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之家”,弥阳镇代表工作站及城关社区代表联络室,西三镇蚂蚁村委会代表联络室等,对我州代表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对我州代

表工作及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刘宏斌要求,在今年代表工作及活动阵地建设中,一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自觉把代表工作放在全局中去思考、去谋划。二要抓好制度建设,使代表工作和活动阵地建设做到于法于理有据。三要积极开展活动,使活动阵地切实发挥作用。四要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为代表知情权服务,保证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

调研组一行还深入到州委党校、州规划馆、西南联大旧址、碧色寨、开远现代花卉产业园、弥勒可邑小镇,就今年8月拟在我州举办的省人大代表培训班及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相关情况进行踏勘。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姜仁斌率队到建水县、石屏县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20日至2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视察组到建水县、石屏县就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组围绕上半年全州经济运行中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生态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工作等实地察看了建水优佳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柑橘种植基地、福运煤矿30万吨/年整合重组项目、双龙桥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石屏县润龙果蔬有限公司农特产品精深加工、石屏豆腐文化产业园豆腐小镇规划建设情况等。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建水、石屏及县级相关部门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

姜仁斌指出,面对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坚定信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会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要坚持市场主体地位,围绕年初人代会制定的经济目标任务,以促进州、县重大建设项目落地为抓手,积极克服上半年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提高化解困难问题的能力水

平,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要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字当头,守住底线、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刘大勇)

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教育体育局开展工作评议

根据2020年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红人办发〔2020〕13号)的要求,7月21日上午,州人大常委会对州教育体育局进行工作评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参加评议会。

会上听取了州教育体育局工作评议自查自评报告。陈军对州教育体育局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近年来,州教育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州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推动优先发展战略部署落地见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批评的办理工作。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严守廉洁从政规定。

陈军强调,要以客观、公正、务实、理性的态度持续推进评议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扎实整改,务实求效。要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教育体育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随后评议组对州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工作情况开展民主测评,并组织州教育体育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对州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何瑾曦)

普绍忠为南湖社区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党员上党课

7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到南湖社区世纪花园小区离退休党支部,为全体离退休党员同志上党课。

普绍忠以“不忘初心奉献余热助力蒙自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主题讲授专题党课。他说,一直以来,各位离退休党员同志站位全局,不忘初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红河州和蒙自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工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和社区活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贡献力量,为青年党员同志树立了榜样。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好党员权利和义务,始终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履行好党员权利和义务,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凝聚力量、发光发热;要站位全局,心系蒙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充分认识蒙自市“创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创文”工作中作表率,自觉践行文明理念,规范文明言行,争做文明市民;要守初心担使命,用心用情用责助力蒙自“创文”工作,今年是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冲刺之年,离退休党员同志要按照蒙自市“创文”工作要求,加强对应知应会知识和“创文”测评体系的学习,进一步熟悉掌握“创文”工作相关内容,争做“引领员、宣传员、联络员”,以实际行动为蒙自“创文”工作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上党课前,普绍忠和南湖社区有关负责同志到南湖荟、州人大小区实地了解“创文”工作推进情况。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

(红河日报 李 宁)

张宏率队到弥勒市、泸西县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14—2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视察组,通过实地查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征求意见等形式,对弥勒市、泸西县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评议组认为，弥勒市、泸西县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各项重点项目有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同时指出，弥勒市经济增长虽扭负为正，但增速低于全州平均水平，泸西县经济尚处于负增长，两县（市）还不同程度存在大项目、好项目储备不足；“吃饭”与“建设”的矛盾突出；中央、省、州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产业培育稳中有忧等问题。

张宏强调，一要坚定信心、提振精神。进一步增强自信，慎终如初，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经济社会各项指标大幅回暖。二要紧扣任务、落实责任。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速度导向，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精准解决项目推进、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三是查缺补漏、培植财源。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主动加强向上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补助。要依法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 路穆道）

向从科到泸西县绿春县屏边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

按照《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规定和州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7月14—2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调研组到泸西、绿春、屏边三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

调研组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查看核查、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入户调查访谈、面询脱贫攻坚履职情况等形式，全面调查了解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挂牌督战工作落实及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向从科指出，泸西、绿春、屏边三县自我州全面

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均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总体要求，聚焦贫情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效。

针对目前存在的防止返贫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群众内生动力还需进一步激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还需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向从科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引，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斗的胜利。要抓好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要努力克服疫情的影响，做好建档立卡户的稳定增收工作。要多措并举，巩固好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工作成果。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培训工作，讲好扶贫故事。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工作，努力打造乡风文明、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郿）

向从科率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检查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健全完善执法管理体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批示，按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14日到22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队到泸西、绿春、屏边、河口四县开展了检查工作。

检查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法律规定为依据，突出重点开展检查，深入到野生动物栖息地、人工繁育场所、贸易集散地和交易市场、海关边检口岸及相关监管平台等重点场所进行检查。针对目前贯彻执行“一决定一法”中存在的动物损害赔偿制度不完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不到位，野生动物的法律定义不明确，行政执法中出现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现象，涉野养殖企业转型困难，存在社会稳定风险隐患，对养殖户的补偿标准偏低、补偿范围不全，野生

动物保护工作投入不足、力量不够,野生动物救助硬件设施比较薄弱等困难问题,检查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要进一步明确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目的、野生动物的法律定义、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禁食动物名录、增强法律法规震慑力、解决驯养企业和养殖户实际困难、完善野生动物救助机制等修改完善法律的意见建议。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郿)

向从科率队到屏边县、河口县开展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视察

7月20日至22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队到屏边县、河口县,就2020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组一行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对屏边县、河口县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培育及转型升级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决战脱贫攻坚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情况,2020年1—6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等进行视察。

向从科对两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给予了肯定。针对目前存在的重点项目支撑和产业集聚效应不强、稳就业压力大、财政增收困难等问题,提出了五个要求:一要把中央、省出台的一系列经济发展、“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实好、贯彻好。二要加强政府统筹,压实部门及各级责任,紧盯全年目标任务,把各项工作抓好做实。三要千方百计培植税源,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财政增收。四要始终将“三大攻坚战”放在重中之重来抓,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五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防控措施,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郿)

汤卫东对州人大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开展专题调研

8月4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有关承办单位到弥勒市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6号重点督办建议开展专题督办调研。

调研组一行调研了弥勒市朋普镇黑果坝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规划建设重点企业项目情况。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州人大代表、州农科院院长李勇成《关于加快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平台打造助推全州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超千亿的建议》和弥勒市政府关于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情况汇报。

承办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及协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市场监督局、州税务局的相关领导就李勇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平台打造助推全州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超千亿的建议》对项目安排、政策支持等相关内容作了解释说明。李勇成代表对建议办理总体情况表示满意。

汤卫东指出,政府相关部门一是要勇担责任,克服困难,坚定不移的将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建设向纵向推进;二是要积极争取省级和国家的支持,努力聚集国内绿色生产项目,加快园区建设形成效益;三是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入驻的企业顺利建设投产和招商引资创造条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汤卫东强调,一是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认真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规定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依法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州市两级政府要协同推进,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研究,尽最大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三是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认真对待建议办理工作,争取得到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州人大社会委 王星)

陈军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到建水县专题调研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65 号重点建议，即《关于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建议》办理工作。

座谈会上，提出第 65 号重点督办建议代表陈迎文就建议内容及办理要求作了说明，州商务局副局长蔡云飞就如何办理第 65 号建议工作向陈迎文等代表及调研组成员进行了汇报，州商务局局长于洋就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做了补充说明。调研组一行还深入到建水电商物流产业园区瑞和农业、忠祥生产科技有限公司、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电商、建水县紫陶文化创意园区直播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

陈军指出，代表提出建议是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职责、反映群众诉求的重要形式，办好代表建议是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他要求，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了解建议真实意愿，共同办好建议，确实促进红河州电子商务工作的发展。

州商务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与州人大民外侨委联系，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第 65 号重点督办建议正在办理中，将在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全省 2020 年度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8 月 24 日，云南省 2020 年度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蒙自开班，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李兴华，州委副书记盛高举，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开班动员。

盛高举对前来参加培训的省人大代表表示欢迎，并向他们介绍了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表示，中共红河州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工作，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红河州始终尊重和彰显代表主体地位，把代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强化代表服务保障，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全州人大代表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此次培训选择在我州举办，既是对我州人大工作和代表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州人大工作的激励和鞭策。我州将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推动全州人大代表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李兴华在讲话时指出，举办此次培训班是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建言献策、履职尽责。他希望参加培训的学员要珍惜好学习机会，把心思集中到学习培训上；要学以致用，把目标聚焦到提高履职能力上，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提升履职能力；要严守纪律，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一言一行中，圆满完成培训任务。开班动员后，李兴华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水平”为主题作专题辅导。

在 4 天的培训中，来自全省的 126 名基层人大代表将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分组讨论等进行学习。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罗志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参加开班动员。 (红河日报 李 宁)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执法检查组到我州进行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

8 月 24 日至 25 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王卫昆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执法检查组到我州开展云南省 2020 年 1 至 7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和贯彻实施云南省预

算审查监督条例执法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执法检查并陪同调研。

调研、执法检查组一行实地查看了蒙自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蒙自市沙沟边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并召开会议听取红河州及蒙自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关于相关工作的情况报告，与参会的部分人大代表、州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座谈。

调研、执法检查组对我州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在预算执行工作中，必须强化法治观念，坚持依法理财的理念，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真实、及时、完整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要处理好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与惠企利民之间的关系，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要清醒地认识各级财政运转的特点和问题，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同时也要突出公共财政的公共性，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界限，为民营企业发展留出空间。

在贯彻实施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方面，执法检查组指出，将通过执法检查找准条例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认真研究修订完善，使条例能够全面贯彻落实，真正成为人大审查监督预算的重要依据和有力工具。同时，不断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尽快建立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规范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陪同调研，副市长常斌出席汇报会和座谈会。（红河日报 车安达）

全省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班圆满结束

8月27日，云南省2020年度在基层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班圆满结束，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罗志明作培训总结，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省人大常委会

选联工委副主任刘宏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参加培训。

罗志明表示，本期培训班组织严密，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理论深度、有实践基础，培训成效明显。他希望各位省人大代表做讲政治的模范，坚持党的领导，增强代表意识，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做学习的模范，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做善于履职的模范，密切联系好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加活动实践，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学习培训中，代表们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红河展览馆、开远市羊街乡黑泥地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等地就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如何依托代表活动阵地开展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等进行现场教学，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人大代表如何行使议案建议权”等进行专题辅导。

代表们纷纷表示，履职培训班务实管用，对今后找准定位、精准建言、认真履职有很大的帮助，未来将在议政建言、监督工作、联系群众上积极作为，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这次培训是一次难得的提高机会，作为一名基层的省人大代表，一名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我将围绕更好发展农业产业、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等积极建言献策。”来自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柑桔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李红芬说。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

8月31日上午，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20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2020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民政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

与会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普绍忠表示，要对相关报告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提高审议意见质量，强化审议意见督办，改进满意度测评办法，切实提高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8月28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级挂牌督战小分队，到建水县就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饮水安全保障、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调研督战。他强调，要兴产业稳就业补短板，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脱贫攻坚的成色和质量。

普绍忠先后到天华山果蔬商贸有限公司蓝莓种植基地、青龙镇温氏集团种猪场二期项目建设现场、水塘寨村委会饮水安全工程取水点，官厅镇磨玉村委会咱聋村高效节水二期项目点、磨依蚌村等地，进村入户了解村民生产收入情况，就产业扶贫、饮水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与基层干部交谈，为解决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普绍忠指出，要把脱贫攻坚的工作重心转向提升质量巩固成果阶段，持续巩固“百日总攻”行动成果。要认真抓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实，坚决杜绝盲目乐观、疲惫厌战情绪，进一步咬定目标，持续发力，确保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脱

贫成色；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再对标对表，一项一项找差距，再认真梳理短板弱项，再针对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强化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要抓实就业产业帮扶工作，对尚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采取特殊帮扶，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确保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贫困户实现应扶尽扶；要围绕“建好、用好、管好”要求，完善和落实好季节性缺水供水保障机制，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四项指标”保障质量；要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大清扫”“大清理”行动，切实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乡村颜值”。

(红河日报 李 宁)

向从科专题调研96号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8月2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调研组到河口县专题调研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6号重点建议，即《关于加大中国(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力度的建议》办理情况。

调研组一行深入大田房水库、河口跨合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听取了河口县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以及州水利局、发改委等部门对此建议办理情况。

向从科指出，林国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中国(云南)自贸区红河片区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力度的建议》站位高、有质量，切中河口县、自贸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害，高质量办好建议意义重大。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建设重要论述，不断提高认识，下真功夫把建议办细办实；河口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采取强有力措施把相关基础工作做细做实；州水利局等承办单位要高位推动，梳理问题清单，专班专人，高质量办好建议，为自贸区建设作出贡献；州人大环资委要持续加大跟踪督办力度，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州人大环资委 张俊黎)